



周易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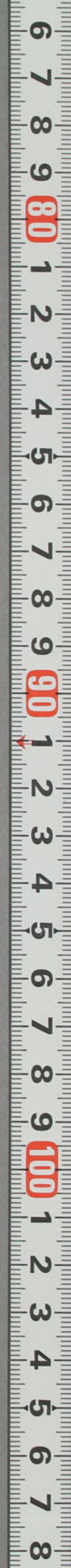
十一
十九

序卦

雜卦

啓蒙上

服部文庫
417
132
14



117
132
14

御算周易折中卷第十八

序卦傳

集說 孔氏穎達曰。韓康伯云。序卦之所明。非易之蘊也。蓋因卦之次。托象以明義。今驗六十四卦。二二相偶。非覆即變。覆者。表裏視之。遂成兩卦。屯蒙需訟師比。之類是也。變者。反覆惟成一卦。則變以對之。乾坤坎離。大過頤中孚小過之類是也。且聖人本定先後。若元用孔子序卦之意。則不應非覆即變。然則康伯所云。因卦之次。托象以明義。蓋不虛矣。○張子曰。序卦相受。聖人作易。須有次序。○朱子語類問序卦。或以為非聖人之書。信乎。曰。此沙隨程氏之說也。先儒以為非聖人之蘊。某以為非聖人之精。則可。謂非易之蘊。則不可。周子分精與蘊。字甚分明。序卦却正是易之蘊。事事夾雜。都有在裏面。問如何謂易之精。曰。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

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這是易之精。問如序卦中亦見消長進退之義。喚作不是精不得。曰此正是事事夾雜。有在裏面。正是蘊。須是自一箇生出來。以至於無窮。便是精。○問易上經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多寡不均。何也。曰卦有正對。有反對。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八卦。正對也。正對不變。故反覆觀之。止成八卦。其餘五十六卦。反對也。反對者皆變。故反覆觀之。共二十八卦。以正對卦合反對卦觀之。總而為三十六卦。其在上經。不變卦凡六。乾坤坎離頤大過是也。自屯蒙而下二十四卦。反之則為十二。以十二而加六。則十八也。其在下經。不變卦凡二。中孚小過是也。自咸恆而下三十二卦。反之則為十六。以十六加二。亦十八也。其多寡之數。則未嘗不均也。○問序卦中有一二不可曉處。如六十四卦。獨不言咸卦何也。曰夫婦之道。即咸也。問恐亦如上經。不言乾坤。但言天地。則乾坤可見否。曰然。○項氏安世曰。易之稱上下經者。未有考也。以序卦觀之。二篇之分。

斷可知矣

知矣。○卦之所以序者。必自有故。而孔子以義次之。就其所次。亦足以見天道之盈虛消長。人事之得失存亡。國家之興衰理亂。如孔氏朱子之言。皆是也。然須知若別為之序。則其理亦未嘗不相貫。如著筮之法。一卦可變為六十四卦。隨其所遇。而其貞與悔皆可以相生。然後有以周義理而極事變。故曰天下之能事畢也。孔子蓋因序卦之次。以明例。所謂舉其一隅焉。爾神而明之。則知易道之周流而趨時無定。且知筮法之變通而觸類可長。此義蓋易之旁通至極處也。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屯不訓盈也。當屯之時剛柔始交。天地網縊。雷雨動盪。見其氣之充塞也。是以謂之盈。爾。故謂之盈者其氣也。謂之物之始生者其時也。謂之難者其事也。若屯之訓紛紜盤錯之義云爾。

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上言屯者盈也。釋屯次乾坤。其言已畢。更言屯者物之始生者。開說下物生必蒙。直取始生之意。非重釋屯之名也。朱氏震曰。蒙。冥昧也。物生者必始於冥昧。勾萌胎卵是也。故次之以蒙。蒙。童蒙也。物如此穉也。又曰。飲食必有訟。乾餼以愆。豕酒生禍。有血氣者必有爭心。故次之以訟。

訟必有眾起。故受之以師。師者眾也。眾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

集說 韓氏伯曰。眾起而不比。則爭無由息。必相親比。而後得寧。○項氏安世曰。師比二卦相反。師取伍兩卒。旅師軍之名。比取比閭族黨州鄉之名。師以眾正為義。比以相親為主。

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

集說 晁氏云。鄭元而泰二字。**集說** 姚氏信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有禮然後泰。泰然後安也。○項氏安世曰。履不訓禮。人所履。未有外於禮者。外於禮則非所當履。故以履為有禮也。上天下澤。亦有禮之名分。

馬。○胡氏一柱曰。乾坤至履十變。陰陽之氣一周矣。

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

卷 郭氏雍曰。以謙有大。則絕盈滿之累。故優游不迫而暇豫也。

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

臨臨者大也

集說 韓氏伯曰。可大之業。由事而生。○朱氏震曰。以喜隨人。必有所事。臣事君。子事父。婦事夫。弟子事師。非樂於所事者。其肯隨乎。○項氏安世曰。蠱不訓事物。壞則萬事生矣。事因壞而起。故以蠱為事之先。○又曰。臨不訓大。大者。以上臨下。以大臨小。凡稱臨者。皆大者之事。故以大釋之。若豐者大也。則真訓大矣。○吳氏澄曰。因蠱之有事。而後有臨之盛大也。

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噬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

受之以剝。剝者剝也。

集說

崔氏憬曰。言德業大者。可以觀於人也。○蘇氏軾曰。君臣父子夫婦朋友之際。所謂合也。直情而行。謂之苟。禮以飾情。謂之貴。苟則易合。易則相瀆。相瀆則易以離。貴則難合。難合則相敬。相敬則能久。飾極則文勝而實衰。故剝。○張氏栻曰。賁飾則貴於文。文之太過。則又滅其質。而有所不通。故致飾則亨有所盡。

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

集說

崔氏憬曰。物復其本。則為誠實。故言復則无妄矣。○周子曰。不善之動。妄也。妄復則无妄矣。无妄則

誠矣。故无妄次復。○郭氏忠孝曰。健為天德。大畜止健。畜天德也。故曰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不能畜天德。則見於有為者。不能无妄。故天德止於大畜。而動於无妄也。○閻氏彥升曰。无妄然後可畜。所畜者在德。故曰大。○余氏芑舒曰。自有事而大。大而可觀。可觀而合。合而飾。所謂忠信之薄。而偽之始也。故一變而為剝。剝而復。則真實獨存。而不妄矣。○何氏楷曰。不妄與无妄當辨。由不妄然後能无妄也。

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集說 蘇氏軾曰養而不用其極必動動而不已其極必過。○閻氏彥升曰養者君子所以成已動者君子所以應物然君子處則中立動則中行豈求勝物哉及其應變則有時或過故受之以大過。○林氏希元曰不專一則不能直遂不翕聚則不能發散故必有養然後能動不養則不可以動孟子曰人有不為也而後可以有為即此理也故受之以大過大過即動也以大過之才當大過之時而行大過之事是之謂動而本於養也。○姜氏寶曰無所養則其體不立不可舉動以應大事惟養充而動動必有大過人者矣。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

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者久也

集說 千氏寶曰此詳言人道三綱六紀有自來也人有男女陰陽之性則自然有夫婦配合之道陰陽化生血體相傳則自然有父子之親以父立君以子資臣則必有君臣之位有君臣之位故有上下之序有上下之位則必禮以定其體義以制其宜明先王制作蓋取之於情者也上經始於乾坤有生之本也下經始於咸恆人道之首也易之興也當殷之末世有妲己之禍當周之盛德有三母之功以言天不地不生夫不婦不成相須之至王教之端故詩以關雎為國風之始而易於咸恆備論禮義所由生也。○朱子語類問禮義有所錯錯字陸氏兩音如何曰只是作措字謂禮義有所設施耳。○吳氏澄曰此言咸所以為下經之首也夫婦謂咸

卦。先言天地萬物男女者。有夫婦之所由也。後言父子君臣上下者。有夫婦之所致也。有夫婦則其所生為父子。由家而國。雖非父子也。而君尊臣卑之分。如父子也。由國而天下。雖非君臣。而上貴下賤之分。如君臣也。禮義所以分別尊卑貴賤之等。錯猶置也。乾坤成。不出卦名者。以其為上下經之首卦。特別言之。

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

集說

郭氏忠孝曰。傷乎外者。必反其家。蓋行有不得於人。則反求諸己。閻氏彥升曰。知進而已。不知消息盈虛。與時偕行。則傷之者至矣。故受之以明夷。以利害者。迫窮禍患。害相棄也。以天屬者。迫窮禍患。害相收也。明夷之傷。豈得不反於家人乎。何氏楷曰。晉與漸皆進。進必有歸者。先以艮。進必有傷者。先以壯也。

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

集說

周子曰。家人離必起於婦人。故睽次家人。以二女同居而志不同行也。朱子語類問。緩字恐不是。遲緩之緩。乃是懈怠之意。故曰解緩也。曰緩是散漫。意問如縱弛之類。曰然。項氏安世曰。凡言屯者。皆以為

難而蹇又稱難者。卦皆有坎也。然屯動乎險中。行乎患難者也。蹇見險而止。但為所阻難而不得前耳。非患難之難也。故居屯者。必以經綸濟之。遇蹇者。待其解緩而後前。

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

集說 朱氏震曰。益久必盈。盈則必決。隄防是已。故次之以夬。○胡氏一桂曰。咸恆十變為損益。亦猶乾坤十變為否泰也。○俞氏琰曰。損益盛衰。若循環然。損而不已。天道復還。故必益。益而不已。則所積滿盈。故必決。此乃理之常也。損之後繼以益。深谷為陵之意也。益之後繼以夬。高岸為谷之意也。

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

集說 崔氏憬曰。冥升在上則窮。故言升而不已。必困也。○張氏栻曰。天下之物。散之則小。合而聚之。則積小以成其高大。故聚而上者為升也。○項氏安世曰。物相遇而聚者。彼此之情。交相會也。以眾言之也。此而有所畜者。係而止之也。自我言之也。畜有止而聚之義。聚者不必止也。

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

集說 朱氏震曰。井在下者也。井久則穢濁。不食。治井之道。革去其害井者而已。

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以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

傳 閻氏彥升曰。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漸者進也。進必有歸。何也。曰。晉所謂進者。有進而已。此進必有傷也。漸之所謂進者。漸進而已。烏有不得所歸者乎。○朱氏震曰。前曰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此曰得其所歸者必大。大有次同人者。虛大之道也。豐次歸妹者。致大之道也。

傳 得其所歸。猶言得其所依歸也。婦得賢夫而配之。臣得聖君而事之。皆得其所歸之謂。故同人之物必歸焉者。人歸已也。此之得其所歸者。已歸人也。兩者皆足以致事業之大。

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

傳 郭氏雍曰。動極而止。止極復進。進極必傷。進以漸則有歸。歸得其所。則大窮其大。則必失。蓋非有大以謙故也。○張氏斌曰。旅者親寡之時。无所容也。惟巽然後得所入。故受之以巽。而巽者入也。○俞氏琰曰。大而能謙。則豫大。而至於窮極。則必失其所安。故豐後繼以旅。

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

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

集說

張氏栻曰。入於道故有見而說。故巽而受之以兌。惟說於道。故推而及人。說而後散。故受之以渙。○項氏安世曰。入之情相拒則怒。相入則說。故入而後說之。

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

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

集說

韓氏伯曰。孚信也。既已有節。則宜信以守之。守其信者則失貞而不諒之道。而以信為過。故曰小過也。○項氏安世曰。有其信。猶書所謂有其善。言以此自負而居有之也。自恃其信者。其行必果而過於中。○吳氏澄曰。過者行動而踰越之也。故大過云動。小過云行。凡行動未至其所為未及。既至其所為至。既至而又動。

又行。則為踰越其所至之地而過也。○蔡氏清曰。節而信之。必立為節制於此。上之人當信而守之。下之人當信而行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若果於自信。則於事不加詳審。而在所必行矣。能免於過乎。

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集說

韓氏伯曰。行過乎恭。用過乎儉。可以矯世勵俗。有所濟也。○項氏安世曰。大過則踰越常理。故必至於陷。小過或可濟事。故有濟而無陷也。坎離之交。謂之既濟。此生生不窮之所從出也。而聖人猶以為有窮也。又分之以為未濟。此即咸感之後。繼之以恆久之義也。蓋情之交者。不可以久而無弊。故必以分之正者終之。○王氏通中說。讚易至序卦曰。大哉時之相生也。達者可與幾矣。至雜卦曰。旁行而不流。守者可與存。

總論

義矣。○邵子曰：乾坤，天地之本。坎離，天地之用。是以易始於乾坤，中於坎離，終於既未濟。而泰否為上經之中，咸恆為下經之首，皆言乎其用也。○又曰：乾坤，坎離為上篇之用，兌艮震巽為下篇之用也。頤中孚大過小過為二篇之正也。○又曰：自乾坤至坎離，以天道也。自咸恆至既濟未濟，以人事也。○程子上下篇義曰：乾坤，天地之道，陰陽之本。故為上篇之首。坎離，陰陽之成質，故為上篇之終。咸恆，夫婦之道，生育之本，故為下篇之首。未濟，坎離之合，既濟，坎離之交，合而交則生物，陰陽之成功也。故為下篇之終。二篇之卦既分而後推其義，以為之次序，卦是也。卦之分則以陰陽，陽盛者居上，陰盛者居下，所謂盛者或以卦或以爻，卦與爻取義有不同。如剝以卦言則陰長，陽剝也；以爻言則陽極於上，又一陽為眾陰主也。如大壯以卦言則陽長而壯，以爻言則陰盛於上，用各於其所不相害也。乾父也，莫亢焉，坤母也，非乾無與為敵也。故卦有乾者居上篇，有坤者居下

篇。而復陽生，臨陽長，觀陽盛，剝陽極，則雖有坤而居上，姤陰生，遯陰長，大壯陰盛，夬陰極，則雖有乾而居下，其餘有乾者皆在上篇，泰否需訟小畜履同人大有无妄大畜也，有坤而在上篇，皆一陽之卦也。卦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為之主，故一陽之卦皆在上篇。師謙豫比復剝也，其餘有坤者皆在下篇。晉明夷萃升也，卦一陰五陽者，皆非如乾也。又陽眾而盛也，雖眾陽說於一陰，說之而已。非如一陽為眾陰主也。王弼云：一陰為之主，非也。故一陰之卦皆在上篇。小畜履同人大有也，卦二陽者，有坤則居下篇。小過雖無坤，陰過之卦也，亦在下篇。其餘二陽之卦皆一陽生於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陽之盛也，皆在上篇。屯蒙頤習坎也，陽生於下，謂震坎在下，震生於下也。坎始於中也，達於上，謂一陽至上，或得正位，生於下而上達，陽暢之盛也。陽生於下而不達於上，又陰眾而陽寡，復失正位，陽之弱也。震也，解也，上有陽而下無陽，無本也。艮也，蹇也，震坎艮以卦言，則陽也，以

爻言則皆始變微也。而震之上艮之下無陽。坎則陽陷。皆非盛也。惟習坎則陽上達矣。故為盛。卦二陰者。有乾則陽盛可知。需訟大畜无妄也。無乾而為盛者。大過也。離也。大過陽盛於中。上下之陰弱矣。陽居上下。則綱紀於陰。頤是也。陰居上下。不能主制於陽。而反弱也。必上下各二陰。中惟兩陽。然後為勝。小過是也。大過小過之名可見也。離則二體上下皆陽。陰實麗焉。陽之盛也。其餘二陰之卦。二體俱陰。陰盛也。皆在下篇。家人睽革鼎巽兌中孚也。卦三陰三陽者。敵也。則以義為勝。陰陽尊卑之義。男女長少之序。天地之大經也。陽少於陰。而居上。則為勝。蠱少陽居長陰上。賁少男在中。女上。皆陽盛也。坎雖陽卦。而陽為陰所陷溺也。又與陰卦重。陰盛也。故陰陽敵而有坎者。皆在下篇。困井渙節既濟未濟也。或曰一體有坎。尚為陽陷。二體皆坎。反為陽盛。何也。曰一體有坎。陽為陰所陷。又重於陰也。二體皆坎。陽生於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可謂盛矣。男在女上。乃理之

常。未為盛也。若失正位。而陰反居尊。則弱也。故恆損歸妹豐皆在下篇。女在男上。陰之勝也。凡女居上者。皆在下篇。咸益漸旅困渙未濟也。唯隨與噬嗑。則男下女。非女勝男也。故隨之象曰剛來而下柔。噬嗑象曰柔得中而上行。長陽非少陰可敵。以長男下中少女。故為下之若長少敵。勢力侷。則陰在上為陵。陽在下為弱。咸益之類是也。咸亦有下女之象。非以長下少也。乃二少相感以相與。所以致陵也。故有利貞之戒。困雖女少於男。乃陽陷而為陰揜。無相下之義也。小過二陽居四陰之中。則為陰盛。中孚二陰居四陽之中。而不為陽盛。何也。曰陽體實。中孚中虛也。然則頤中四陰不為虛乎。曰頤二體皆陽卦。而本末皆陽。盛之至也。中孚二體皆陰卦。上下各二陽。不成本末之象。以其中虛。故為中孚。陰盛可知矣。○項氏安世曰。上經言天地生萬物。以氣而流形。故始於乾坤。終於坎離。言氣化之本也。下經言萬物之相生。以形而傳氣。故始於咸恆。終於既濟未濟。言夫婦

之道也。○蔡氏清曰。序卦之義。有相反者。有相因者。相反者。極而變者也。相因者。其未至於極者也。總不出此

二例。

雜卦傳

集論 孔氏頴達曰。序卦依文王上下而次序之。此雜卦。孔子更以意錯雜而對辨其次第。不與序卦同。○朱子語類云。卦有反有對。乾坤坎離是反。艮兌震巽是對。乾坤坎離倒轉也。只是四卦。艮兌震巽倒轉則為中孚頤小過大過。其餘皆是對卦。○又云。八卦便只是六卦。乾坤坎離是四正卦。兌便是翻轉底巽。震便是翻轉的艮。六十四卦。只是八卦。是正卦。餘便只是二十四卦。翻轉為五十六卦。中孚是箇雙夾底離。小過是箇雙夾的坎。大過是箇厚畫底坎。頤是箇厚畫底離。○又云。三畫之卦。只是六卦。即六畫之卦。以正卦八。加反卦二十。有八

為三十有六。六六三十六也。邵子坤之暗卦小成之卦。八。即大成之卦六十四。八八六十四也。三十六與六十四同。○龍氏仁夫曰。按春秋傳釋辭。所謂屯固比入。坤安震殺之屬。以一字斷卦義。往往古筮書多有之。雜卦此類是也。夫子存之。為經羽翼。非創作也。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

集說 蘇氏軾曰。有親則樂。動眾則憂。○朱氏震曰。比得位而眾比之。故樂。師犯難而眾從之。故憂。憂樂以

天下也。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本義 以我臨物曰與。物來觀我曰求。或曰。二卦互有與求之義。**集論** 郭氏雍曰。臨與

二卦皆有與求之義或有與無求或有求無與皆非臨觀之道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



屯震遇坎震動故見坎險不行也蒙坎遇艮坎幽昧艮光明也或曰屯以初言蒙以二言



蘇氏軾曰君子以經綸故曰見盤桓利居貞故曰不失其居蒙以養正蒙正未分故曰雜童明故曰著○龔氏原曰不見則不足以濟眾不居則不足以為主○柴氏中行曰在蒙昧之中雖未有識別而善理昭著

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



虞氏翻曰震陽動行故起艮陽終止故止○朱氏震曰陽起於坤而出震則靜者動陽止於艮而入

坤則動者靜○郭氏雍曰損已必盛故為盛之始益已必衰故為衰之始消長相循在道常如是也○俞氏琰

曰損益蓋未至於盛衰而盛衰自此始也○錢氏志立曰損益否泰為盛衰反復之介易所最重者也雜卦於他卦分舉而損益否泰則合舉之以明盛衰之無常反復之甚速也周易自乾坤至否泰十二卦自咸恆至損益十二卦此除乾坤外自比師至損益十卦自咸恆至泰否十卦

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止健者時有適然无妄而災自外至



郭氏雍曰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然則多識前言

往行以畜其德亦以待時也无妄之謂災其餘自作孽而已故无妄匪正有眚○何氏楷曰大畜若上九天衢之亨可謂得時矣然無畜而時不謂時也大畜故謂之時耳无妄若六三或繫之牛可謂逢災矣然有妄而災不謂災也无妄故謂之災耳

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

集說 郭氏雍曰謙輕已豫怠已也以樂豫故心怠是以君子貴知幾。朱子語類云輕是不自尊卑小之義。豫是悅之極便放倒了。如上六冥豫是也。○項氏安世曰自以為少故謙自以為多故豫少故輕多故怠。○柴氏中行曰謙者視已若甚輕豫則有滿盈之志而怠矣。○張氏振淵曰萃有聚而尚往之義升有往而不反之義。

噬嗑食也賁无色也

本義 白受 郭氏雍曰賁以白賁无咎故无色則賁物消曰食噬者合則強物消矣。

集說 此二語之義即所謂食取其充腹衣取其蔽體者也。若飫於膏粱則噬之不能合而失飲食之正。若競於華美則目迷五色而非自然之文。

兌見而巽伏也

集說 兌陰外見 巽陰內伏 何氏楷曰巽本以陰在下為能巽也。彖傳乃為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兌本以陰在上為能說也。彖傳乃謂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蓋終主陽也云爾。

隨无故也蠱則飭也

本義 隨前无故 俞氏琰曰故謂故舊與革去故之蠱後當飭 故同隨人則忘舊蠱則飭而新也。○无故猶莊子言去故人心有舊見則不能隨人故堯舜舍己從人者无故也。

剝爛也復反也

項氏安世曰剝爛盡復反生也。凡果爛而仁生。物爛而蠱生。木葉爛而根生。糞壤爛而苗生。皆剝復之理也。○徐氏幾曰剝爛則陽窮於上。復反則陽生於下。猶果之爛墜於下。則可種而生矣。

晉晝也明夷誅也

誅傷也。虞氏翻曰離日在上。故晝也。明入地中。故誅也。○郭氏雍曰晉與明夷朝暮之象也。故言明出地上。明入地中。誅亦傷也。

井通而困相遇也

剛柔相遇而剛見揜也。張子曰澤无水。理勢適然。故曰相遇。○朱氏震曰往來不窮故

曰井通遇陰則見揜而困惟其時也。○郭氏雍曰往來井井則其道通。困遇剛揜所以為困。○項氏安世曰自乾坤至此三十卦。正與上經之數相當。而下經亦以咸恆為始。以此見卦雖以雜名。而乾坤咸恆上下經之首則未嘗雜也。

咸速也恆久也

咸速恆久。於感通者故曰咸速。蔡氏淵口有感則應。故速常。故能久。○蔡氏清曰咸非訓速也。天下之事無速

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及其類也

集說 虞氏翻曰。渙散故離。節制度數故止。○張子曰。天
下之難。既解故安於佚樂。每失於緩。蹇者見險而
止。故為難。○項氏安世曰。渙節正與井困相反。井以木
出水。故居塞而能通。渙則以水浮木。故通之極而至於
散也。節以澤上之水。故居通而能塞。困為澤下之水。故
塞之極而至於困也。○徐氏幾曰。睽者。疏而外也。家人
者。親而內也。○俞氏琰曰。渙節皆有坎水。風以散之。則
離。澤以渚之。則止。○徐氏在漢曰。外。猶言外之也。非內
外之外。以情之
親疏為內外也。

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本義 止。謂不進。○郭氏雍曰。壯不知止。小人之壯也。君子
之道。趙氏玉泉曰。大壯以壯趾為凶。用壯為厲。欲陽
之知所止也。遯以嘉遯為吉。肥遯為利。欲陽之知所處

也。○何氏楷曰。壯不可用。宜止。不宜躁。遯與
時行。應退不應進。止者難進。退者易退也。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故。親。復。旅也。

本義 既明且動。○朱氏震曰。大有六五。柔得尊位而
其故多矣。○**集說** 有其衆。有其衆則衆亦歸之。故曰
大有。衆也。同人六二。得中得位而同乎人。同乎人則人
亦親之。故曰同人。親也。○潘氏夢旂曰。物盛則多故。旅
寓則少親。

離上而坎下也。

本義 火炎上。水潤下。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不義 不處行

進之義

龔氏原曰。柔為君。故大有

者。一陰不得位而行乎眾陽之中。不敢寧處也。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

不義

李氏舜臣曰。乾上離下為同人。火性炎上而趨乾。故曰同人親也。乾上坎下為訟。水性就下。與乾違

行。故不親也。

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

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

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

不義

自大過以下。卦不反對。或疑其錯簡。今以韻協之。又似非誤。未詳何義。

不義

韓氏伯曰。剛柔

失位。其道未濟。故曰窮也。○朱子語類云。女待男而行。所以為漸。○又云。雜卦以乾為首。不終之以他卦。而必終之以夬者。蓋夬以五陽決一陰。決去一陰。則復為純乾矣。○項氏安世曰。大過之象。本末俱弱。而在雜卦之終。聖人作易。示天下以無終窮之理。教人以撥亂反正之法。是故原其亂之始。生於姤。而極其勢之上窮於夬。以示微之當防。盛之不足畏。自夬而乾。有終而復始之義也。○又曰。自大過以下。特皆以男女為言。至夬而明言之曰。君子小人。然則人之意。斷可識矣。○胡氏炳文曰。本義謂自大過以下。或疑其錯簡。以韻協之。又似非誤。愚竊以為雜物撰述。非其中交不備。此蓋指中四爻互體而言也。先天圖之左。互復頤既濟。家人歸妹睽。

夫乾八卦。右互姤。大過未濟。解漸蹇剝坤八卦。此則於右取姤。大過未濟。漸四卦。於左取頤。既濟歸妹。夬四卦。各舉其半。可兼其餘矣。始於乾。終於夬。夬之一陰。決盡則為乾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八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九

啓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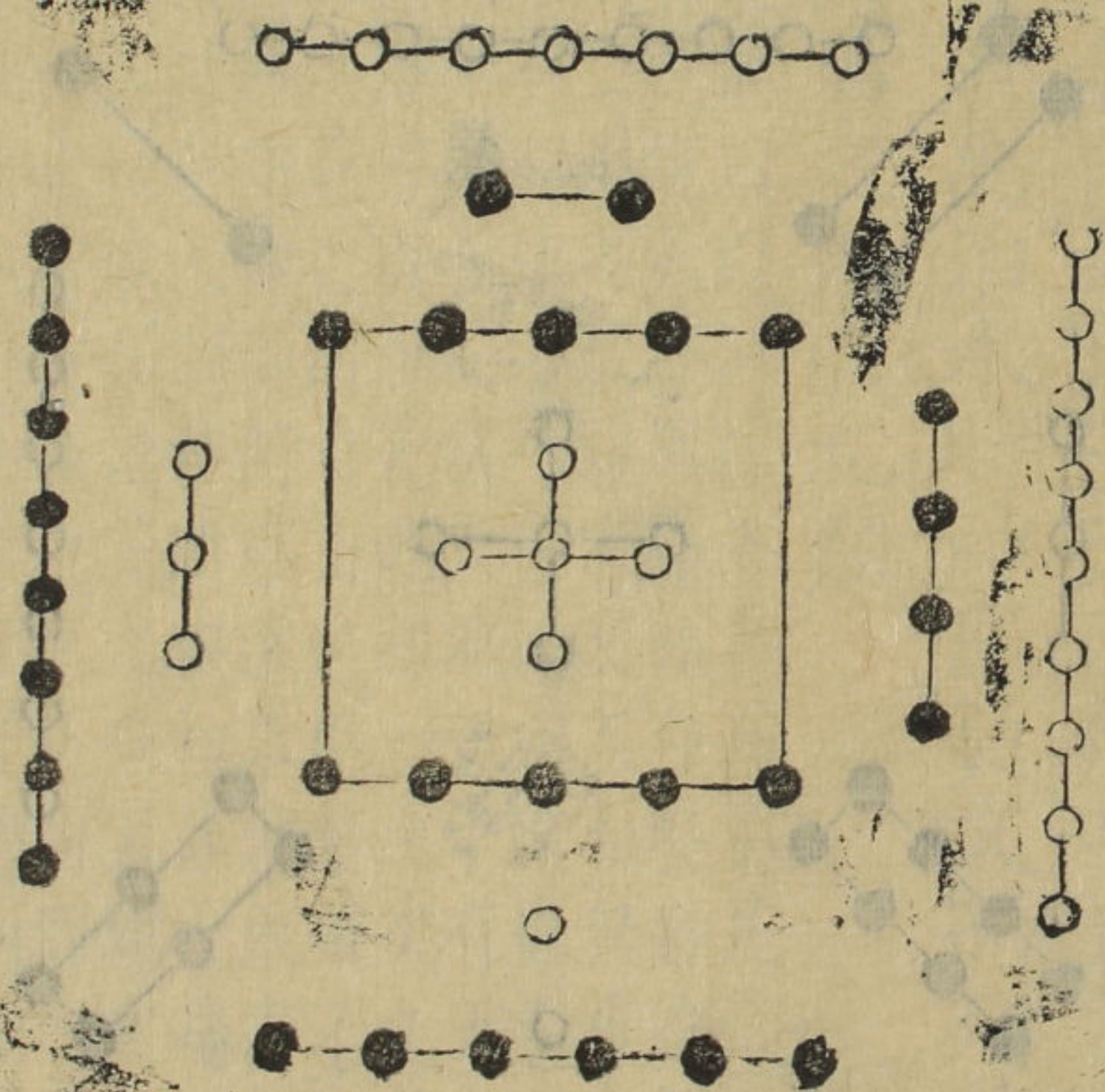
易學啓蒙

聖人觀象以畫卦。揲著以命爻。使天下後世之久。皆有以決嫌疑。定猶豫。而不迷於吉凶悔吝之途。其功可謂盛矣。然其為卦也。自本而幹。自幹而枝。其勢若有所迫。而自不能已。其為著也。分合進退。從橫逆順。亦無往而不相值焉。是豈聖人心思智慮之所得為也哉。特氣數之自然。形於法象。見於圖書者。有以啓於其心。而假手焉爾。近世學者。類喜談易。而不察乎此。其專於文義者。既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其涉於象數者。又皆牽合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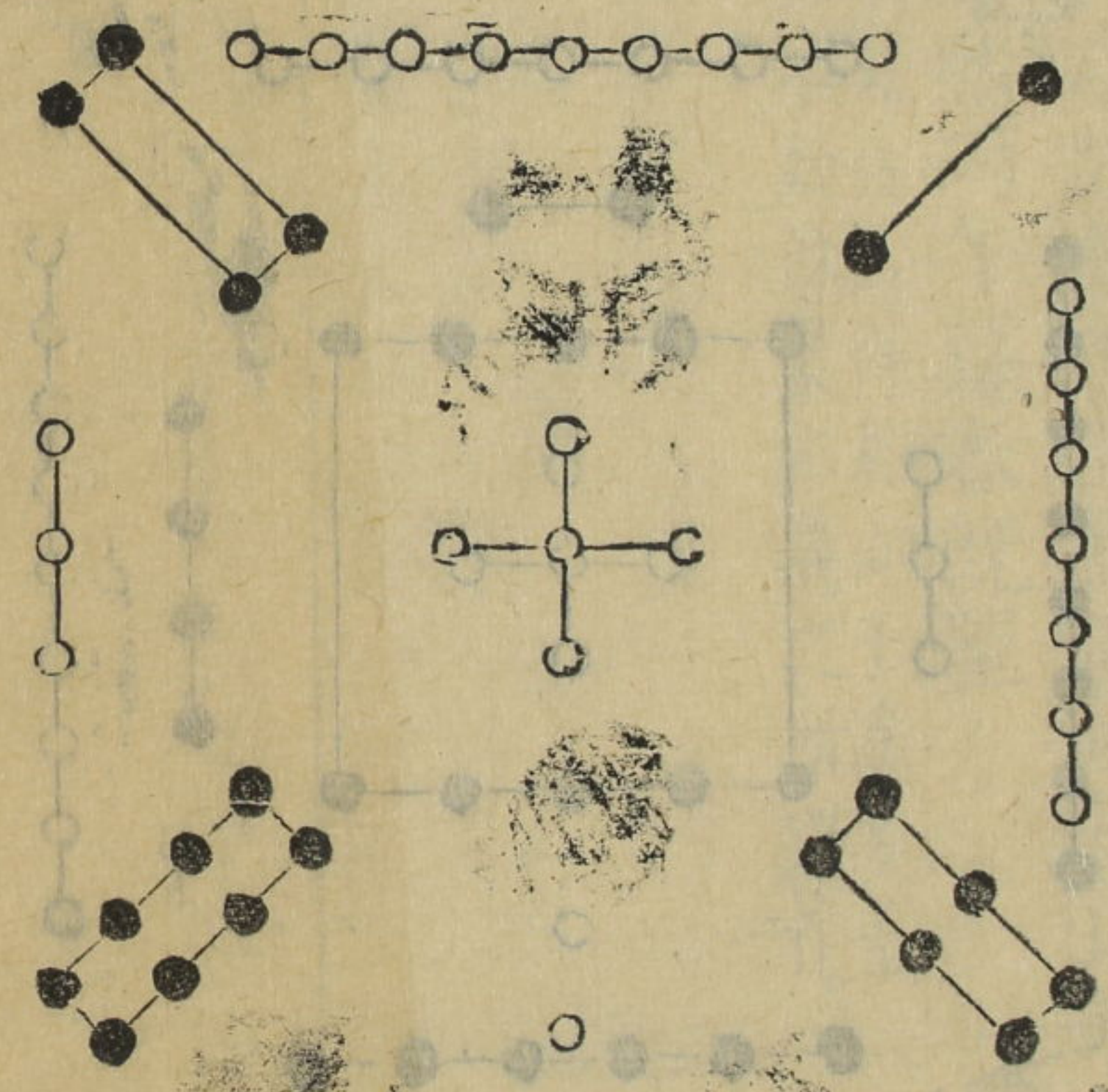
會。而或以為出於聖人心思智慮之所為也。若是者。子竊病焉。因與同志頗輯舊聞。為書四篇。以示初學。使毋疑於其說云。淳熙丙午暮春既望。
魏氏了翁曰。朱文公易得於邵子為多。蓋不讀邵易則茫不知啓蒙本義之所以作。

本圖書第一

河圖



洛 書



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

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

朱子答袁樞曰以河圖洛書為不足信自歐陽公言而諸儒所傳二圖之數雖有交互而無乖戾順數逆推縱橫曲直皆有明法不可得而破也至如河圖與易之所自出也洛書與洪範之自出也初一至九者合而具九疇之數則固洪範之所自出也繫辭雖不言伏羲受河圖以作易然所謂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安知河圖非其中一事邪大抵聖人制作所由初非一端然其法象之規模必有最親切處如鴻荒之世天地之間陰陽之氣雖各有象然初未嘗有數也至於河圖之出然後五之獨智又非泛然氣象之所可得而擬也所以深發聖人察遠求近取至此而後兩儀四象八卦之陰陽奇耦可

得而言。雖繫辭所論聖人作易之由者非一。而不害其得此而後決也。

劉歆云。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裏。

關子明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

集說 朱子書河圖洛書曰。讀大戴禮書。又得一證甚明。其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語。而鄭氏注云。法龜文也。然則漢人固以九數者為洛書也。又偶讀漫記曰。子華子論河圖之二與四抱九而上躋六與八蹈一而下沈。五居其中。據三持七。巧亦甚矣。惟其甚巧。所以知其非古書也。鄭注大戴禮是確證。至子華子。則位置雖明。但錯以洛書為河圖。故朱子疑其非古書。邵子曰。圓者星也。歷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歷法合二始

以定剛柔。二中以定律歷。二終以紀閏餘。是所謂歷紀也。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倣於此乎。州有九。井九百畝。是所謂畫州井地也。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敘之而作範也。蔡元定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為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為河圖。九為洛書。蓋大傳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正龜背之象也。惟劉牧臆見。以九為河圖。十為洛書。託言出於希夷。既與諸儒舊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為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無明驗。

但謂伏羲兼取圖書則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為可疑耳。其實天地之理一而已矣。雖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於有二也。故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則不必豫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矣。大禹但據洛書以作範則亦不必追考河圖而已暗與之符矣。其所以然者何哉。誠以此理之外無復他理故也。然不特此爾。律呂有五聲十二律而其相乘之數究於六十。日名有十幹十二支而其相乘之數亦究於六十。二者皆出於易之後其起數又各不同然與易之陰陽策數多少自相配合皆為六十者無不合若符契也。下至運氣參同太乙之屬雖不足道然亦無不相通蓋自然之理也。假令今世

復有圖書者出其數亦必相符可謂伏羲有取於今日而作易乎。大傳所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亦汎言聖人作易作範其原皆出於天之意。如言以卜筮者尚其占與莫大乎著龜之類易之書豈有龜與卜之法乎。亦言其理無二而已爾。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此一節夫子所以發明河圖之數也。天地之間一氣而已分而為二則為陰陽而五行造化萬物始終無不管

於是焉。故河圖之位。一與六共宗而居乎北。二與七爲朋而居乎南。三與八同道而居乎東。四與九爲友而居乎西。五與十相守而居乎中。蓋其所以爲數者。不過一陰一陽。以兩其五行而已。所謂天者。陽之輕清而位乎上者也。所謂地者。陰之重濁而位乎下者也。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皆屬乎天。所謂天數五也。陰數耦。故二四六八十皆屬乎地。所謂地數五也。天數地數。各以類而相求。所謂五位之相得者。然也。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此又其所謂各有合焉者也。積五奇而爲二

十五。積五耦而爲三十。合是二者。而爲五十有五。此河圖之全數。皆夫子之意。而諸儒之說也。至於洛書。則雖夫子之所未言。然其象其說。已具於前。有以通之。則劉歆所謂經緯表裏者。可見矣。

圖中開述大傳處。是夫子之意。天一生水之類。則是諸儒之說。蓋諸儒舊說。皆以五行說圖書。故朱子於啓蒙本義。因而仍之。他日又曰。河圖洛書。於八卦九章。不相著。未知如何也。然則朱子之意。蓋疑圖書之精。縵不盡於諸儒之

所云者爾。或曰。河圖洛書之位與數。其所以不同何也。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洛書以五奇數。統四耦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

趙氏汝楫曰。一對二。三對四。而五居中。六七合一

數之體。以立。聖人所謂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者。此其類也。體立矣。不變。則數不行。故陽以三。左行。陰以二。右行。三其一為三。而居東。三其二為九。而居南。三其三為六。而居西。而居北。二其七為七。而居東。二其八為八。而居南。二其九為九。而居西。二其十為十。而居北。一其五為五。而居東。一其六為六。而居南。一其七為七。而居西。一其八為八。而居北。一其九為九。而居東。一其十為十。而居南。一其十一為十一。而居西。一其十二為十二。而居北。一其十三為十三。而居東。一其十四為十四。而居南。一其十五為十五。而居西。一其十六為十六。而居北。一其十七為十七。而居東。一其十八為十八。而居南。一其十九為十九。而居西。一其二十為二十。而居北。一其二十一為二十一。而居東。一其二十二為二十二。而居南。一其二十三為二十三。而居西。一其二十四為二十四。而居北。一其二十五為二十五。而居東。一其二十六為二十六。而居南。一其二十七為二十七。而居西。一其二十八為二十八。而居北。一其二十九為二十九。而居東。一其三十為三十。而居南。一其三十一為三十一。而居西。一其三十二為三十二。而居北。一其三十三為三十三。而居東。一其三十四為三十四。而居南。一其三十五為三十五。而居西。一其三十六為三十六。而居北。一其三十七為三十七。而居東。一其三十八為三十八。而居南。一其三十九為三十九。而居西。一其四十為四十。而居北。一其四十一為四十一。而居東。一其四十二為四十二。而居南。一其四十三為四十三。而居西。一其四十四為四十四。而居北。一其四十五為四十五。而居東。一其四十六為四十六。而居南。一其四十七為四十七。而居西。一其四十八為四十八。而居北。一其四十九為四十九。而居東。一其五十為五十。而居南。一其五十一為五十一。而居西。一其五十二為五十二。而居北。一其五十三為五十三。而居東。一其五十四為五十四。而居南。一其五十五為五十五。而居西。一其五十六為五十六。而居北。一其五十七為五十七。而居東。一其五十八為五十八。而居南。一其五十九為五十九。而居西。一其六十為六十。而居北。一其六十一為六十一。而居東。一其六十二為六十二。而居南。一其六十三為六十三。而居西。一其六十四為六十四。而居北。一其六十五為六十五。而居東。一其六十六為六十六。而居南。一其六十七為六十七。而居西。一其六十八為六十八。而居北。一其六十九為六十九。而居東。一其七十為七十。而居南。一其七十一為七十一。而居西。一其七十二為七十二。而居北。一其七十三為七十三。而居東。一其七十四為七十四。而居南。一其七十五為七十五。而居西。一其七十六為七十六。而居北。一其七十七為七十七。而居東。一其七十八為七十八。而居南。一其七十九為七十九。而居西。一其八十為八十。而居北。一其八十一為八十一。而居東。一其八十二為八十二。而居南。一其八十三為八十三。而居西。一其八十四為八十四。而居北。一其八十五為八十五。而居東。一其八十六為八十六。而居南。一其八十七為八十七。而居西。一其八十八為八十八。而居北。一其八十九為八十九。而居東。一其九十為九十。而居南。一其九十一為九十一。而居西。一其九十二為九十二。而居北。一其九十三為九十三。而居東。一其九十四為九十四。而居南。一其九十五為九十五。而居西。一其九十六為九十六。而居北。一其九十七為九十七。而居東。一其九十八為九十八。而居南。一其九十九為九十九。而居西。一其一百為一百。而居北。一其一百一為一百一。而居東。一其一百二為一百二。而居南。一其一百三為一百三。而居西。一其一百四為一百四。而居北。一其一百五為一百五。而居東。一其一百六為一百六。而居南。一其一百七為一百七。而居西。一其一百八為一百八。而居北。一其一百九為一百九。而居東。一其一百十為一百十。而居南。一其一百一十一為一百一十一。而居西。一其一百一十二為一百一十二。而居北。一其一百一十三為一百一十三。而居東。一其一百一十四為一百一十四。而居南。一其一百一十五為一百一十五。而居西。一其一百一十六為一百一十六。而居北。一其一百一十七為一百一十七。而居東。一其一百一十八為一百一十八。而居南。一其一百一十九為一百一十九。而居西。一其一百二十為一百二十。而居北。一其一百二十一為一百二十一。而居東。一其一百二十二為一百二十二。而居南。一其一百二十三為一百二十三。而居西。一其一百二十四為一百二十四。而居北。一其一百二十五為一百二十五。而居東。一其一百二十六為一百二十六。而居南。一其一百二十七為一百二十七。而居西。一其一百二十八為一百二十八。而居北。一其一百二十九為一百二十九。而居東。一其一百三十為一百三十。而居南。一其一百三十一為一百三十一。而居西。一其一百三十二為一百三十二。而居北。一其一百三十三為一百三十三。而居東。一其一百三十四為一百三十四。而居南。一其一百三十五為一百三十五。而居西。一其一百三十六為一百三十六。而居北。一其一百三十七為一百三十七。而居東。一其一百三十八為一百三十八。而居南。一其一百三十九為一百三十九。而居西。一其一百四十為一百四十。而居北。一其一百四十一為一百四十一。而居東。一其一百四十二為一百四十二。而居南。一其一百四十三為一百四十三。而居西。一其一百四十四為一百四十四。而居北。一其一百四十五為一百四十五。而居東。一其一百四十六為一百四十六。而居南。一其一百四十七為一百四十七。而居西。一其一百四十八為一百四十八。而居北。一其一百四十九為一百四十九。而居東。一其一百五十為一百五十。而居南。一其一百五十一為一百五十一。而居西。一其一百五十二為一百五十二。而居北。一其一百五十三為一百五十三。而居東。一其一百五十四為一百五十四。而居南。一其一百五十五為一百五十五。而居西。一其一百五十六為一百五十六。而居北。一其一百五十七為一百五十七。而居東。一其一百五十八為一百五十八。而居南。一其一百五十九為一百五十九。而居西。一其一百六十為一百六十。而居北。一其一百六十一為一百六十一。而居東。一其一百六十二為一百六十二。而居南。一其一百六十三為一百六十三。而居西。一其一百六十四為一百六十四。而居北。一其一百六十五為一百六十五。而居東。一其一百六十六為一百六十六。而居南。一其一百六十七為一百六十七。而居西。一其一百六十八為一百六十八。而居北。一其一百六十九為一百六十九。而居東。一其一百七十為一百七十。而居南。一其一百七十一為一百七十一。而居西。一其一百七十二為一百七十二。而居北。一其一百七十三為一百七十三。而居東。一其一百七十四為一百七十四。而居南。一其一百七十五為一百七十五。而居西。一其一百七十六為一百七十六。而居北。一其一百七十七為一百七十七。而居東。一其一百七十八為一百七十八。而居南。一其一百七十九為一百七十九。而居西。一其一百八十為一百八十。而居北。一其一百八十一為一百八十一。而居東。一其一百八十二為一百八十二。而居南。一其一百八十三為一百八十三。而居西。一其一百八十四為一百八十四。而居北。一其一百八十五為一百八十五。而居東。一其一百八十六為一百八十六。而居南。一其一百八十七為一百八十七。而居西。一其一百八十八為一百八十八。而居北。一其一百八十九為一百八十九。而居東。一其一百九十為一百九十。而居南。一其一百九十一為一百九十一。而居西。一其一百九十二為一百九十二。而居北。一其一百九十三為一百九十三。而居東。一其一百九十四為一百九十四。而居南。一其一百九十五為一百九十五。而居西。一其一百九十六為一百九十六。而居北。一其一百九十七為一百九十七。而居東。一其一百九十八為一百九十八。而居南。一其一百九十九為一百九十九。而居西。一其二百為二百。而居北。一其二百一為二百一。而居東。一其二百二為二百二。而居南。一其二百三為二百三。而居西。一其二百四為二百四。而居北。一其二百五為二百五。而居東。一其二百六為二百六。而居南。一其二百七為二百七。而居西。一其二百八為二百八。而居北。一其二百九為二百九。而居東。一其二百十為二百十。而居南。一其二百一十一為二百一十一。而居西。一其二百一十二為二百一十二。而居北。一其二百一十三為二百一十三。而居東。一其二百一十四為二百一十四。而居南。一其二百一十五為二百一十五。而居西。一其二百一十六為二百一十六。而居北。一其二百一十七為二百一十七。而居東。一其二百一十八為二百一十八。而居南。一其二百一十九為二百一十九。而居西。一其二百二十為二百二十。而居北。一其二百二十一為二百二十一。而居東。一其二百二十二為二百二十二。而居南。一其二百二十三為二百二十三。而居西。一其二百二十四為二百二十四。而居北。一其二百二十五為二百二十五。而居東。一其二百二十六為二百二十六。而居南。一其二百二十七為二百二十七。而居西。一其二百二十八為二百二十八。而居北。一其二百二十九為二百二十九。而居東。一其二百三十為二百三十。而居南。一其二百三十一為二百三十一。而居西。一其二百三十二為二百三十二。而居北。一其二百三十三為二百三十三。而居東。一其二百三十四為二百三十四。而居南。一其二百三十五為二百三十五。而居西。一其二百三十六為二百三十六。而居北。一其二百三十七為二百三十七。而居東。一其二百三十八為二百三十八。而居南。一其二百三十九為二百三十九。而居西。一其二百四十為二百四十。而居北。一其二百四十一為二百四十一。而居東。一其二百四十二為二百四十二。而居南。一其二百四十三為二百四十三。而居西。一其二百四十四為二百四十四。而居北。一其二百四十五為二百四十五。而居東。一其二百四十六為二百四十六。而居南。一其二百四十七為二百四十七。而居西。一其二百四十八為二百四十八。而居北。一其二百四十九為二百四十九。而居東。一其二百五十為二百五十。而居南。一其二百五十一為二百五十一。而居西。一其二百五十二為二百五十二。而居北。一其二百五十三為二百五十三。而居東。一其二百五十四為二百五十四。而居南。一其二百五十五為二百五十五。而居西。一其二百五十六為二百五十六。而居北。一其二百五十七為二百五十七。而居東。一其二百五十八為二百五十八。而居南。一其二百五十九為二百五十九。而居西。一其二百六十為二百六十。而居北。一其二百六十一為二百六十一。而居東。一其二百六十二為二百六十二。而居南。一其二百六十三為二百六十三。而居西。一其二百六十四為二百六十四。而居北。一其二百六十五為二百六十五。而居東。一其二百六十六為二百六十六。而居南。一其二百六十七為二百六十七。而居西。一其二百六十八為二百六十八。而居北。一其二百六十九為二百六十九。而居東。一其二百七十為二百七十。而居南。一其二百七十一為二百七十一。而居西。一其二百七十二為二百七十二。而居北。一其二百七十三為二百七十三。而居東。一其二百七十四為二百七十四。而居南。一其二百七十五為二百七十五。而居西。一其二百七十六為二百七十六。而居北。一其二百七十七為二百七十七。而居東。一其二百七十八為二百七十八。而居南。一其二百七十九為二百七十九。而居西。一其二百八十為二百八十。而居北。一其二百八十一為二百八十一。而居東。一其二百八十二為二百八十二。而居南。一其二百八十三為二百八十三。而居西。一其二百八十四為二百八十四。而居北。一其二百八十五為二百八十五。而居東。一其二百八十六為二百八十六。而居南。一其二百八十七為二百八十七。而居西。一其二百八十八為二百八十八。而居北。一其二百八十九為二百八十九。而居東。一其二百九十為二百九十。而居南。一其二百九十一為二百九十一。而居西。一其二百九十二為二百九十二。而居北。一其二百九十三為二百九十三。而居東。一其二百九十四為二百九十四。而居南。一其二百九十五為二百九十五。而居西。一其二百九十六為二百九十六。而居北。一其二百九十七為二百九十七。而居東。一其二百九十八為二百九十八。而居南。一其二百九十九為二百九十九。而居西。一其三百為三百。而居北。

此若以河圖推之亦然。但陰陽對布。內外交錯。有不同爾。

陽對布。內外交錯。有不同爾。蓋以生數統成數。而處其方者。自五以前為方生之數。自五以後為成數。而嘗相離也。以陽成。陽生則陰成。陰居之。而各居其所者。四正之位。奇數。居之。而四維之位。耦數。居之。而陰統於陽。地統於天。地而流。而定。分不易也。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者。數至十。而始全。缺一則不全矣。故曰。數之體。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者。始於一。則不全矣。故曰。數之用。然生成一則終於九。所以起。因乘。歸除。之法。故曰。其皆以五居中者何也。曰。凡數之始。一陰一陽而已矣。陽之象圓。圓者徑一而圍三。陰之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圍三者以一為一。故參其一陽而為三。圍四者以二為一。故兩其一陰而為二。是所謂參天兩地者也。三二之合。則為五矣。此河圖洛書之數。所以皆以五為中。

印真司馬所中 卷十九 啟蒙上

也。

三二之合五也。一四之合亦五也。一二二之積又五也。三三四四之積又五之積也。此五所以為數之會而位之中與。

然河圖以生數為主。故其中之所以為五者。亦具五生數之象焉。其下一點。天一之象也。其上一點。地二之象也。其左一點。天三之象也。其右一點。地四之象也。其中一點。天五之象也。洛書以奇數為主。故其中之所以為五者。亦具五奇數之象焉。其下一點。亦天一之象也。其左一點。亦天三之象也。其中一點。亦天五之象也。其右一點。則天七之象也。其上一點。則天九之象也。其數與位。皆三同而二異。蓋陽不可易而陰可易。成數雖陽。固

亦生之陰也。曰中央之五。既為五數之象矣。然其為數也。奈何。曰。以數言之。通乎一圖。由內及外。固各有積實可紀之數矣。然河圖之一二三四。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六七八九十者。又各因五而得數。以附於其生數之外。洛書之一三七九。亦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二四六八者。又各因其類。以附於奇數之側。蓋中者為主。而外者為客。正者為君。而側者為臣。亦各有條而不紊也。

集說 翁氏泳曰。河圖東北陽方。則主之以奇。而與合者。慎曰。陽始北而終西。一三陽尚微。故居內。七九陽盛而著於外也。必實其中。而後能著乎外。故五居中。陰始南而終東。二四陰尚微。故居內。六八陰盛而凝於外也。必堅乎外。而後能實其內。故十居中。自中而外。陽之生長。

自外而中。陰之收藏。觀於草木之枝葉果實。亦可見矣。○五生數之終。十成數之終。而藏於中。此太和之所以保合深固而生機之

所以充實於內也。

此段即與上生數統成數奇數統耦數一段相發明。以生數統成數者。生數常居內而為主。成數常居外而為客。如一歲之寒暑往來。一月之明晦死生。一日之晝夜進退。其自生而長者。皆為主者。其自盛而衰者。皆為客者。此河圖之大義也。以奇數統耦數者。奇數居四正而為君。耦數居四側而為臣。如天之以圓而運旋。則耦在四正。地之以方而奠位。則維在四隅。天尊而地卑之位也。陽主而陰輔之分也。此洛書之大義也。翁氏吳氏之論河圖。深得朱子內外賓主之意。其於洛書雖未及。然前文趙氏鮑氏之說。足以通之矣。

曰。其多寡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主全。故極於十。而奇耦之位均。論其積實。然後見其耦贏而奇乏也。洛書主變。故極於九。而其位與實皆奇贏而耦乏也。必皆虛其中也。然後陰陽之數均於二十而無偏耳。

此段亦與上段數之體數之用相發明。

曰。其序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以生出之次言之。則始下次上次左次右以復於中。而又始於下也。以運行之次言之。則始東次南次中次西次北。左旋一周。而又始於東也。其生數之在內者。則陽居下左。而陰居上右也。其成數之在外者。則陰居下左。而陽居上右也。洛書之次。其陽數則首北次東次中次西次南。其陰數則首西南次東南次西北次東北也。合而言之。則首北次西南次東次東南次中次西北次東北而究於南也。其運行之則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右旋一周。而土復克水也。是亦各有說矣。曰。其七八九六之數不同何也。

曰。河圖六七八九。既附於生數之外矣。此陰陽老少進退饒乏之正也。其九者生數一三五之積也。故自北而東。自東而西。以成於四之外。其六者生數二四之積也。故自南而西。自西而北。以成於一之外。七則九之自西而南者也。八則六之自北而東者也。此又陰陽老少互藏其宅之變也。洛書之縱橫十五。而七八九六。迭為消長。虛五分十。而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則參伍錯綜。無適而不遇其合焉。此變化無窮之所以為妙也。曰。然則聖人之則之也。奈何。曰。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也。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耦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為六七八九者。四象

也。析四方之合。以為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為兌震巽艮者。八卦也。洛書之實。其一為五行。其二為五事。其三為八政。其四為五紀。其五為皇極。其六為三德。其七為稽疑。其八為庶徵。其九為福極。其位與數尤曉然矣。
集說 朱子語類云。洛書本文。只四十五點。班固云。六十所考。漢儒此說未是。恐只是以義起之。不是數如此。蓋皆以天道人事參互言之。五行最急。故第一。五事又參之。故第二。身既備。可推之於政。故第八。政次之。政既成。又驗之於天道。故五紀次之。又繼之以皇極。居五。蓋能推是權衡。此皇極者也。德既脩矣。稽疑庶徵。繼之者。著其非大中。也。皇乃天子極。則善惡之效。至是不可加矣。皇極曰慎。曰中。河圖虛中。宮以象太極。故周子曰。無極而太極。洛書主中。五以為皇極。故曰。皇建其有極。○陰陽皆自內始。生窮外。而盡觀四時之寒暑相推。萬物之榮枯。生死可見。河圖生數始於內。成數終於外。先天圓圖。震一

御纂周易析中 卷十九 敬蒙上

陽至乾三陽。巽一陰。至坤三陰。皆自內而外。內者為主。而漸長。外者為客。而漸消。此法象之不可易者也。○洛書。天上三數象天。中三數象人。下三數象地。人能參天地贊化育。建中和。故歸重於五。極焉。○吳氏三條於圖書卦疇。深有發明。所謂無極有極云者。則易範之第一義也。其以先天圖合河圖。語尤真切。聖人所謂則之者。為其理之符契耳。豈必規規於點畫。方位而求密合哉。洛書以四正之參數象天。四隅之兩數象地。中宮之合數象人。吳氏分三重者。似亦本於大戴禮子華子之說。然今以洪範考之。蓋始於一二三。中於四五。六終於七八九。而各以相天道。建主極。協民居。為之先後次第。自日用飲食脩己治人之近層累增高。至於上下同流而後已焉。皆所謂得其理而不規規於點畫。方位以求密合者。大抵易卦以八為節。其根起於兩儀也。範疇以九為節。其根起於三才也。知易範所起之根。則知圖書所繹之妙矣。○曰洛書而虛其中。則亦太極也。奇耦各居二十。則亦兩儀也。一二三四而含九八七六。縱橫十五而互為七八九六。則亦四象也。四方之正。以為乾坤離坎四隅之偏。

以為兌震巽艮。則亦八卦也。河圖之一六為水。二七為火。三八為木。四九為金。五十為土。則固洪範之五行。而五十有五者。又九疇之子目也。是則洛書固可以為易。而河圖亦可以為範矣。且又安知圖之不為書。書之不為圖也。邪。曰。是其時雖有先後。數雖有多寡。然其為理則一而已。但易乃伏羲之所先得乎圖。而初無所待於書。範則大禹之所獨得乎書。而未必追考於圖耳。且以河圖而虛十。則洛書四十有五之數也。虛五。則大衍五十之數也。積五與十。則洛書縱橫十五之數也。以五乘十。以十乘五。則又皆大衍之數也。洛書之五。又自含五而得十。而通為大衍之數矣。積五與十。則得十五。而通

為河圖之數矣。苟明乎此，則橫斜曲直無所不通。而河圖洛書又豈有先後彼此之閒哉。

原卦畫第二

朱子答袁樞曰：伏羲之易，初無文字，只有一圖以寓其象數。而天地萬物之理，陰陽始終之變具焉。文王之易，即今之周易，而孔子所為作傳者是也。孔子既因文王之易以作傳，則其所論固當專以文王之易為主。然不推本伏羲作易畫卦之所由，則學者只從中半說起，不識向上根源矣。故十翼之中，如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太極兩儀四象八卦，而天地山澤雷風水火之類，皆本伏羲畫卦之意。今新書原卦畫一篇，亦分兩義：伏羲在前，文王在後。

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大傳又言包羲畫卦所取如此，則易非獨以河圖而作也。蓋盈天地之閒，莫非太極陰陽之妙。聖人於此，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固有以超然而默契於其心矣。故自兩儀之未分也，渾然太極，而兩儀四象六十四卦之理已粲然於其中。自太極而分兩儀，則太極固太極也。兩儀固兩儀也。自兩儀而分四象，則兩儀又為太極，而四象又為兩儀矣。自是而推之，由四而八，由八而十六，由十六而三十二，由三十二而六十四，以至於百千萬億之無窮。雖其見於摹畫者，若有先後而出於人為，然其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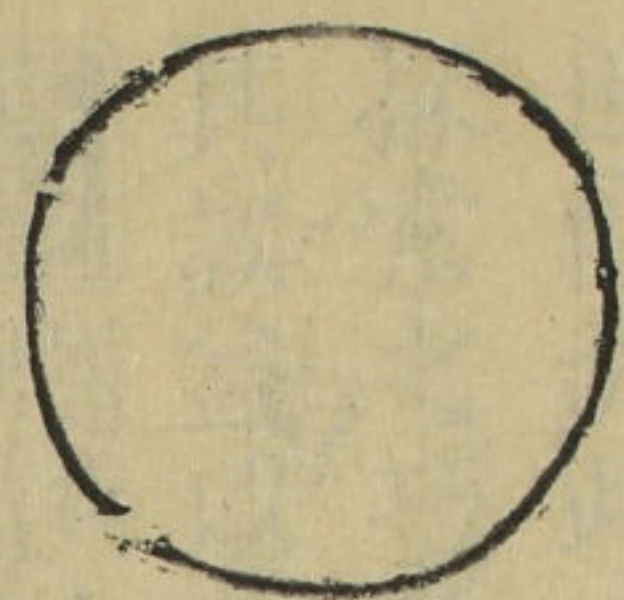
定之形已成之勢則固已具於渾然之中。而不容毫髮
思慮作為於其間也。程子所謂加一倍法者。可謂一言
以蔽之。而邵子所謂畫前有易者。又可見其真不妄矣。
世儒於此。或不之察。往往以為聖人作易。蓋極其心思
探索之巧而得之。甚者至謂凡卦之畫。必由著而後得。
其誤益以甚矣。

集說

謝氏良佐曰。堯夫易數甚精。明道聞說甚熟。一日
因盛試無事。以其說推算之。皆合。出謂堯夫曰。堯
夫之數。只是加一倍法。以此知太玄都不濟事。○朱子
答虞大。中曰。太極兩儀四象八卦。此乃易學綱領。開卷
第一義。孔子發明。明道伏義畫卦自然之形體。孔子而後。千
載不傳。惟康節明道二先生知之。蓋康節始傳先天之
學。而得其說。且以此為伏羲之易也。說卦天地定位。一
章。先天圖。乾一至坤八之序。皆本於此。然康節猶不肯
大段說破。易之心髓。全在此處。不敢容易輕說。其意非
偶然也。明道以為加一倍法。其發明孔子之言。又可謂

最切
要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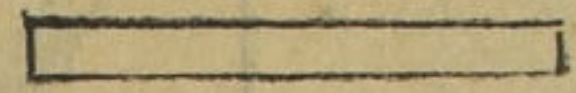
易有太極

太極者象數未形而其理已具之稱形器已具而其理無朕之目在河圖洛書皆虛中之象也周子曰無極而太極邵子曰道為太極又曰心為太極此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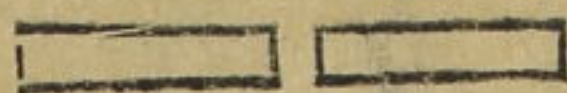
圖太極之在易書者雖無形然乾即太極也偏言之則可以與坤對亦可與六子並列專言之則地一天也六子亦一天也故程子曰夫天專言之則道也以形體言謂之神以主宰言謂之帝以妙用言謂之神以性情言謂之乾其言可謂至矣雖然畫卦之初亦未有乾之名其始於一畫者即是也摹作圓形者始自周子朱子蓋借之以發易理之宗學者不可誤

謂伏羲畫卦真有是象也

陽儀



陰儀



是生兩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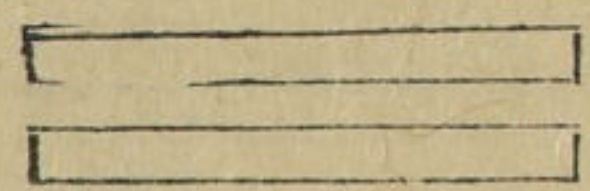
太極之判始生一奇一耦而為一畫者二。是為兩儀。其數則陽一而陰二。在河圖洛書則奇耦是也。周子所謂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邵子所謂一分為二者。皆謂此也。

集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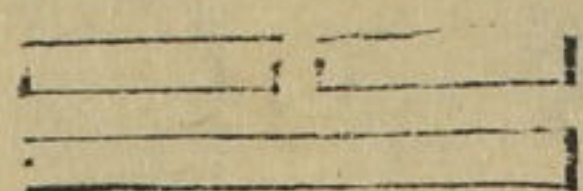
朱子答袁樞曰。如所論兩儀。有坤字。便未穩當。蓋儀匹也。如俗語所謂一雙一對云耳。自此再變。至第三畫。八卦已成。方有一奇一耦。只可謂之

陰陽。未得謂之乾坤也。

太陽



少陰



兩儀生四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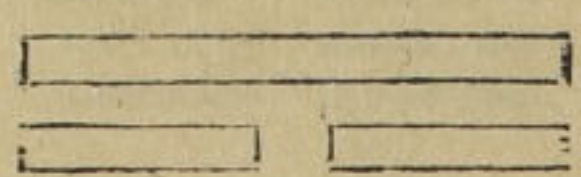
兩儀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為二畫者四。是謂四象。其位則太陽一。少陰二。少陽三。太陰四。其數則太陽九。少陰八。少陽七。太陰六。以河圖言之。則六者一而得於五者也。七者二而得於五者也。八者三而得於五者也。九者四而得於五者也。以洛書言之。則九者十分一之餘也。八者十分二之餘也。七者十分三之餘也。六者十分四之餘也。周子所謂水火木金。邵子

所謂二分為四者。皆謂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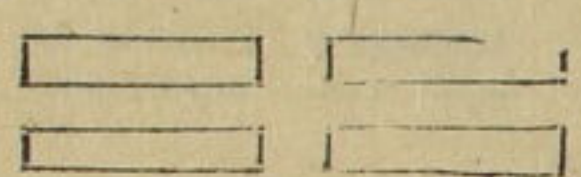
集說

朱子答程迥曰。所謂兩儀為乾而坤初爻。四象為乾坤初二相錯而成。則恐立言有未瑩者。蓋方其為兩儀。則未有四象也。方其為四象。則未有八卦也。安得先有乾坤之名。初二之辨哉。兩儀只可謂之陰陽。四象方有太少之別。其序以太陽少陰。少陽太陰為次。此序既定。遞升而倍之。適得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序也。○又答袁樞曰。四象之名。所包甚廣。大抵須以兩畫相重。四位成列者為正。而一二三四者。其位之次也。七八九六者。其數之實也。其以陰陽剛柔分之者。合天地而言也。其以陰陽太少分之者。專以天道而言也。若專以地道言之。則剛柔又自有太少矣。推而廣之。縱橫錯綜。凡是一物。無不各有四者之象。不但此數者而已矣。○語類云。易中七八九六之數。向來只從揲著處推起。雖

少陽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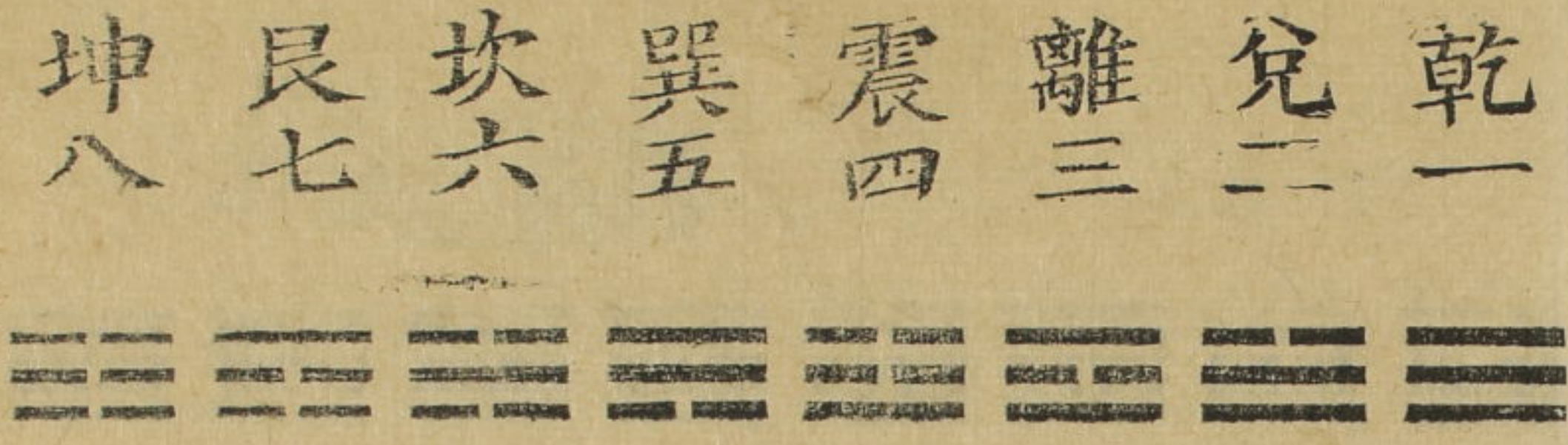
太陰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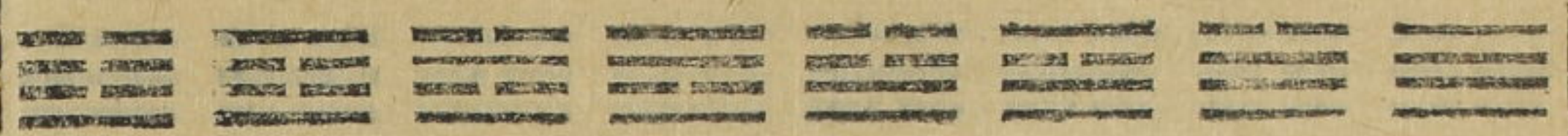


亦昭合。然終覺曲折太多。疑非所以得數之原。因看四象次第。偶得其說。極為捷徑。蓋因一二三四。便見六七。八九。老陽位一。便含九。少陰位二。便含八。少陽位三。便含七。老陰位四。便含六。數不過十。惟此一義。先儒未曾發。但說中間進退而已。

四象生八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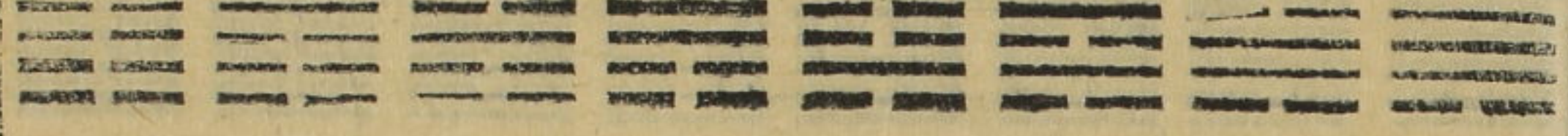
四象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為三畫者八。於是三才畧具。而有八卦之名矣。其位則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在河圖。則乾坤離坎分居四實。兌震巽艮分居四虛。在洛書。則乾坤離坎分居四方。兌震巽艮分居四隅。禮所謂三易經卦皆八。大傳所謂八卦成列。邵子所謂四分。為八者。皆指此而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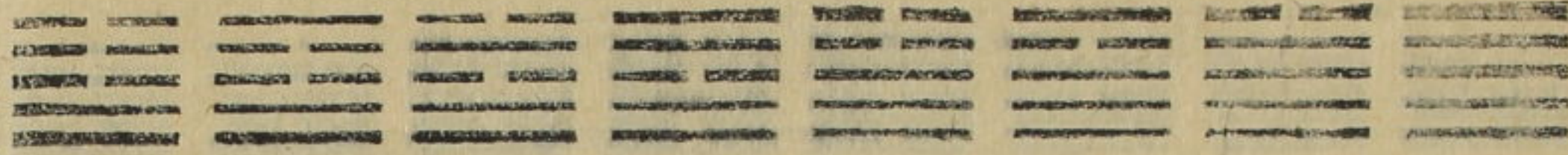


八卦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為四畫者十六於經無見邵子所謂八分為十六者是也又為兩儀之上各加八卦又為八卦之上各加兩儀也

四畫十六者為八卦之上各加兩儀又為四象之上各加四象也於經雖無見然及六十四卦既成之後以其自二至五或自四而或自初至四或自二至上或自四而或自初至四或自二至二或自四而或自初至四顛倒互之皆得乾坤既未濟剝復姤夬漸歸妹大過頤解蹇睽家人諸卦矣漢儒互卦之說蓋本諸此也邵子詩云四象相交成十六事即以此四畫者為四象相交者爾學者誤以上文天地否泰十六卦當之失其指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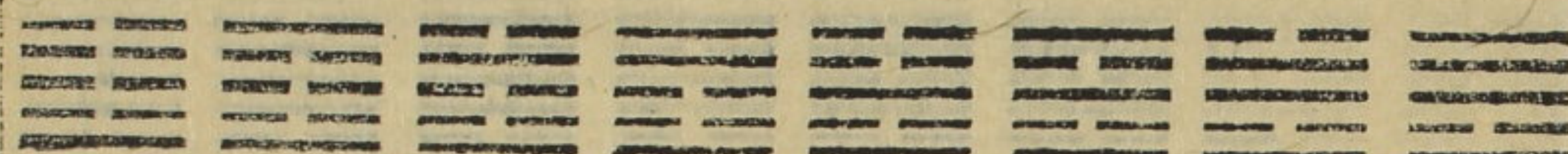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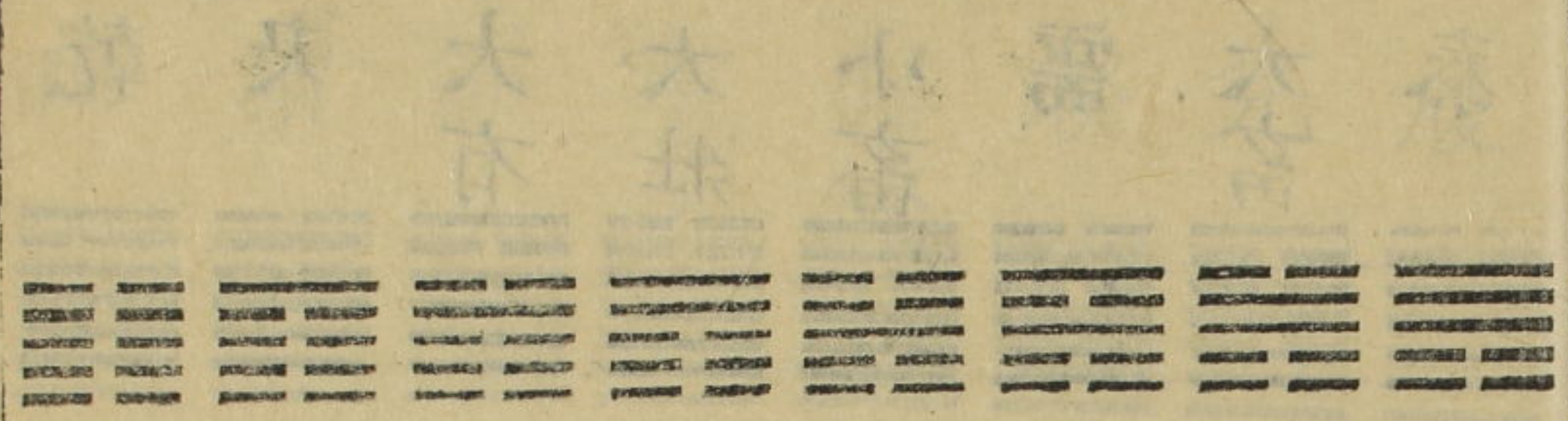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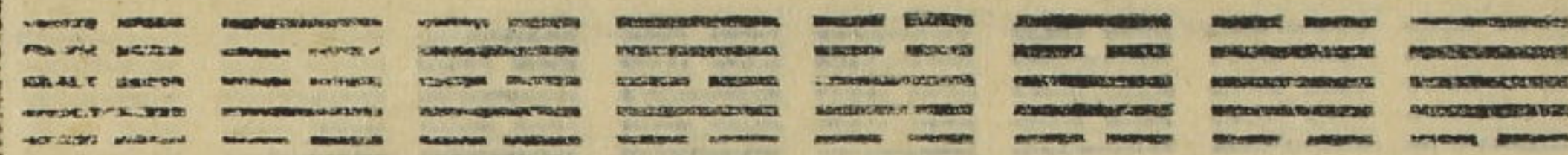
(Faint, mostly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or ghosting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四畫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為五畫者三十二。邵子所謂十六分為三十二者是也。又為四象之上。各加八卦。又為八卦之上。各加四象也。

蒙五畫三十二者。自初至三。可互一卦。自三至五。又可互一卦。六十四卦既成之後。依此法錯綜顛倒互之。則得復姤頤大過屯鼎恆益豐渙坎離蒙革同人師臨遯咸損節旅中孚小過大壯觀大有比夬剝乾坤諸卦亦適合三十二之數。先儒亦有以是說互卦者。如損益皆互頤。頤象離為龜。故損益二五言十朋之龜之類。





谷夫其書之... 六十四卦... 泰... 需... 大休... 大休... 小畜... 泰... 泰...

乾 夬 大有 大壯 小畜 需 大畜 泰

五畫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為六畫者六十四。則兼三才而兩之。而八卦之乘八。卦亦周。於是六十四卦之名立。而易道大成矣。周禮所謂三易之別。皆六十有四。大傳所謂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邵子所謂三十二分為六十四者是也。右於其上各卦。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為七畫者百二十八矣。七畫之上。各生一奇一耦。則為八畫者二百五十六矣。八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為九畫者五百十二矣。九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為十畫者千二十四矣。十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為十一畫者二千四十八矣。十一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為十二畫者四千九十六矣。此焦贛易林變卦之數。蓋以六十四乘六十四也。今不復為圖於此。而畧見第四篇中。若自十二畫上。又各生一奇一耦。累至二十四畫。則成千六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六變。以四千九十六自相乘。其數亦與此合。

履 兌 睽 歸妹 中孚 節 損 臨

四千九十六自相乘。其數亦與此合。

同人

革

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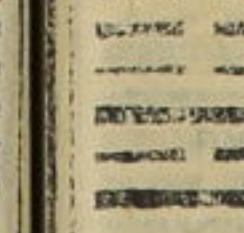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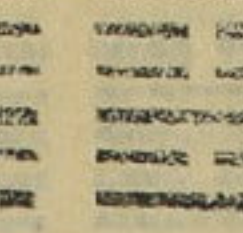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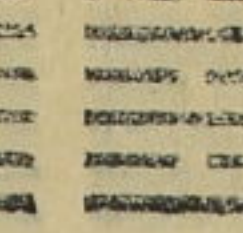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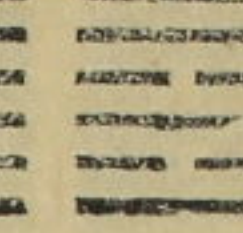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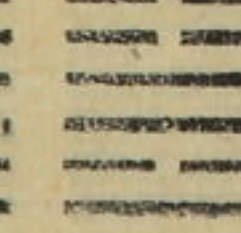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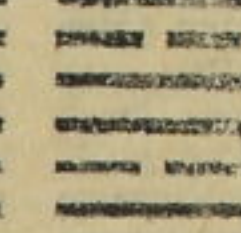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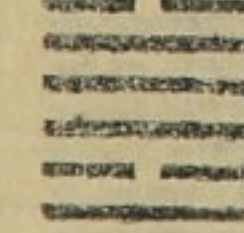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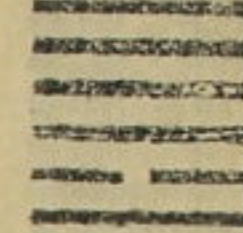
豐

家人

既濟

賁

明夷



无妄

隨

噬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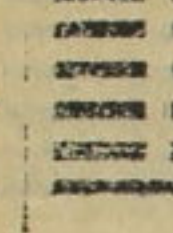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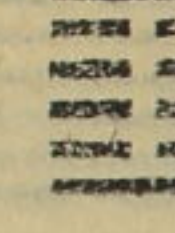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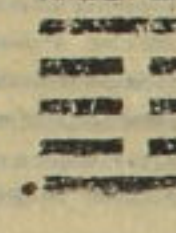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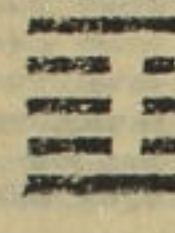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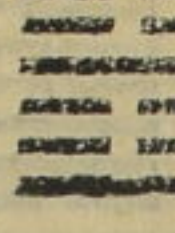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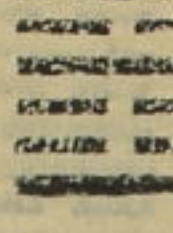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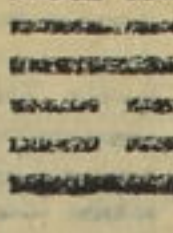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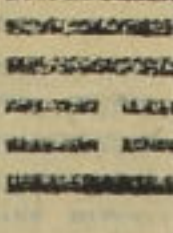
震

益

屯

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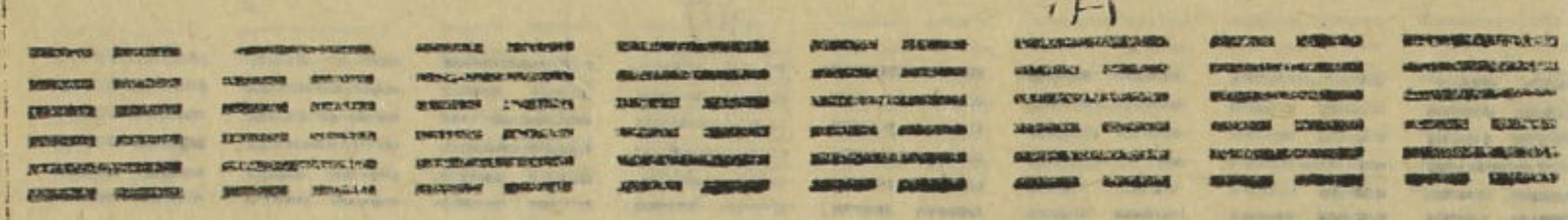
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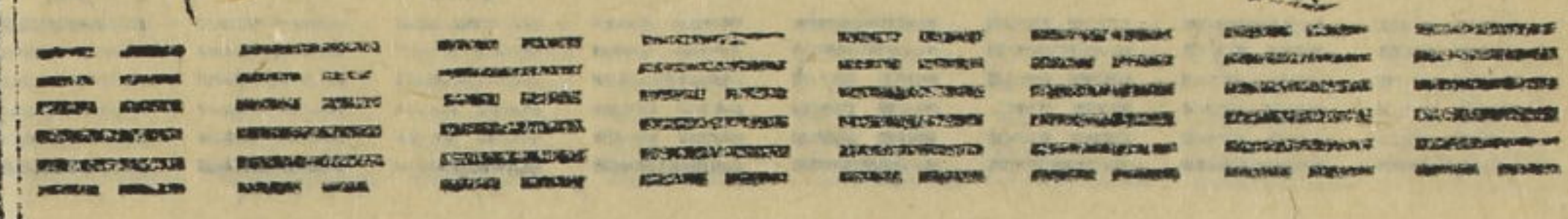
引而伸之。蓋未知其所終極也。雖未見其用處。然亦足以見易道之無窮矣。

易林之數。蓋古占筮之法。洪範占法。曰貞曰悔。夫以入卦變為六十四。言之。則八卦貞也。重卦悔也。春秋傳貞風悔山是也。以六十四卦變為四千九十六言之。則六十四卦貞也。變卦悔也。春秋傳貞屯悔豫是也。因卦畫之生。生無盡。故占筮之變化無窮。焦贛能知其法。而至各綴之以辭。則繫矣。邵朱二子所為傳心之要者在此。

訟 困 未濟 解 渙 坎 蒙 師



姤 大過 鼎 恆 巽 井 蠱 夬



師 蒙 坎 渙 解 未濟 困 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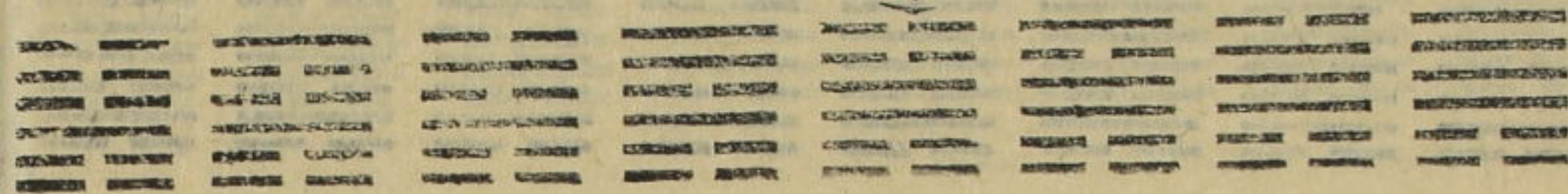
卷一 啓蒙止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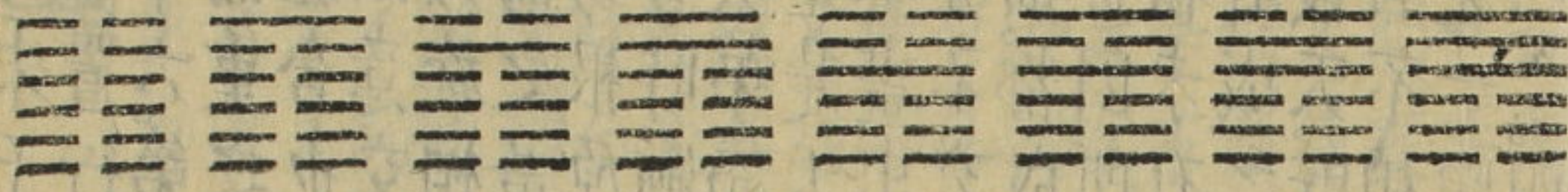
各 大 過 姤 止

三五

謙 艮 蹇 漸 小過 旅 咸 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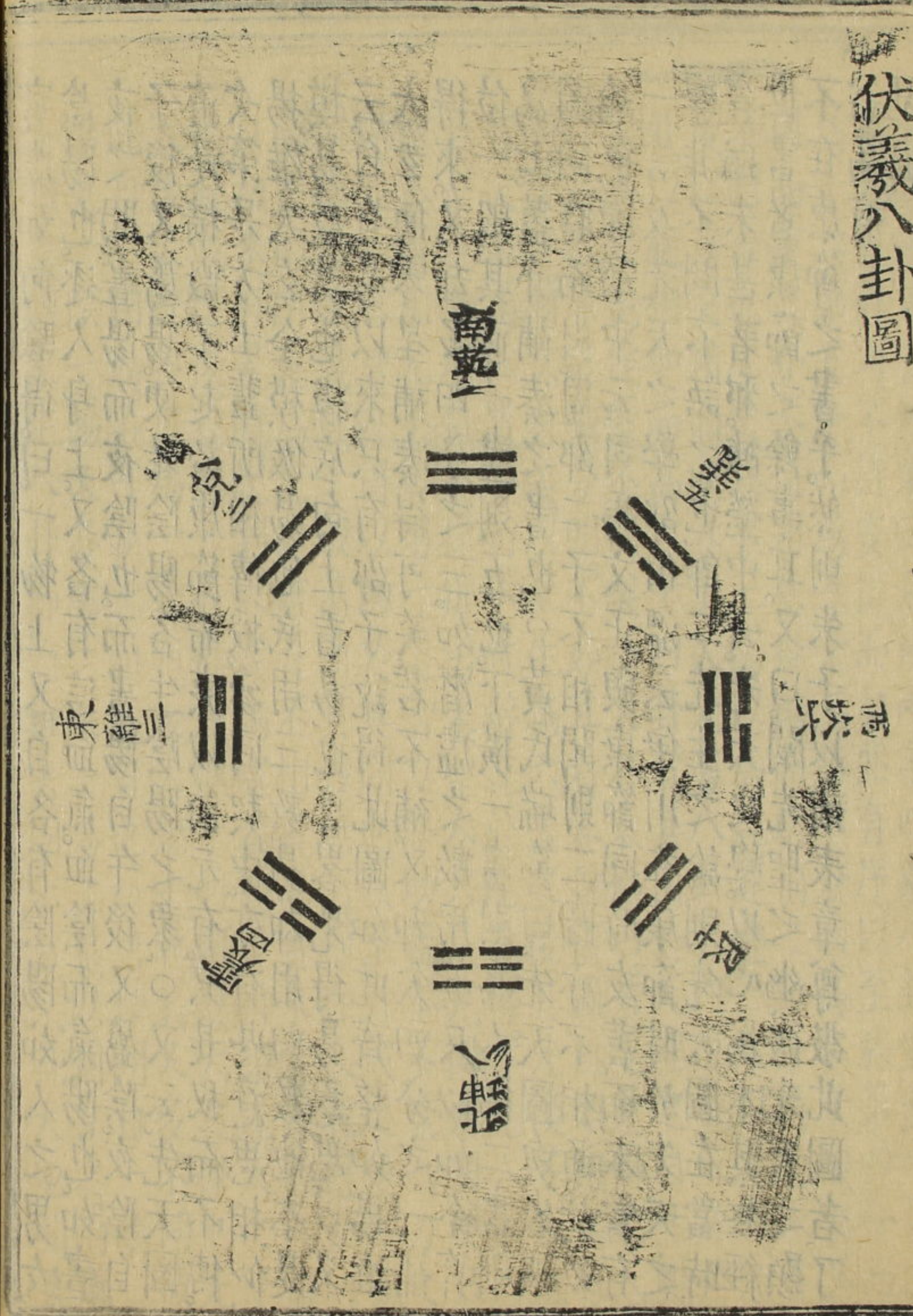
坤 剝 比 觀 豫 晉 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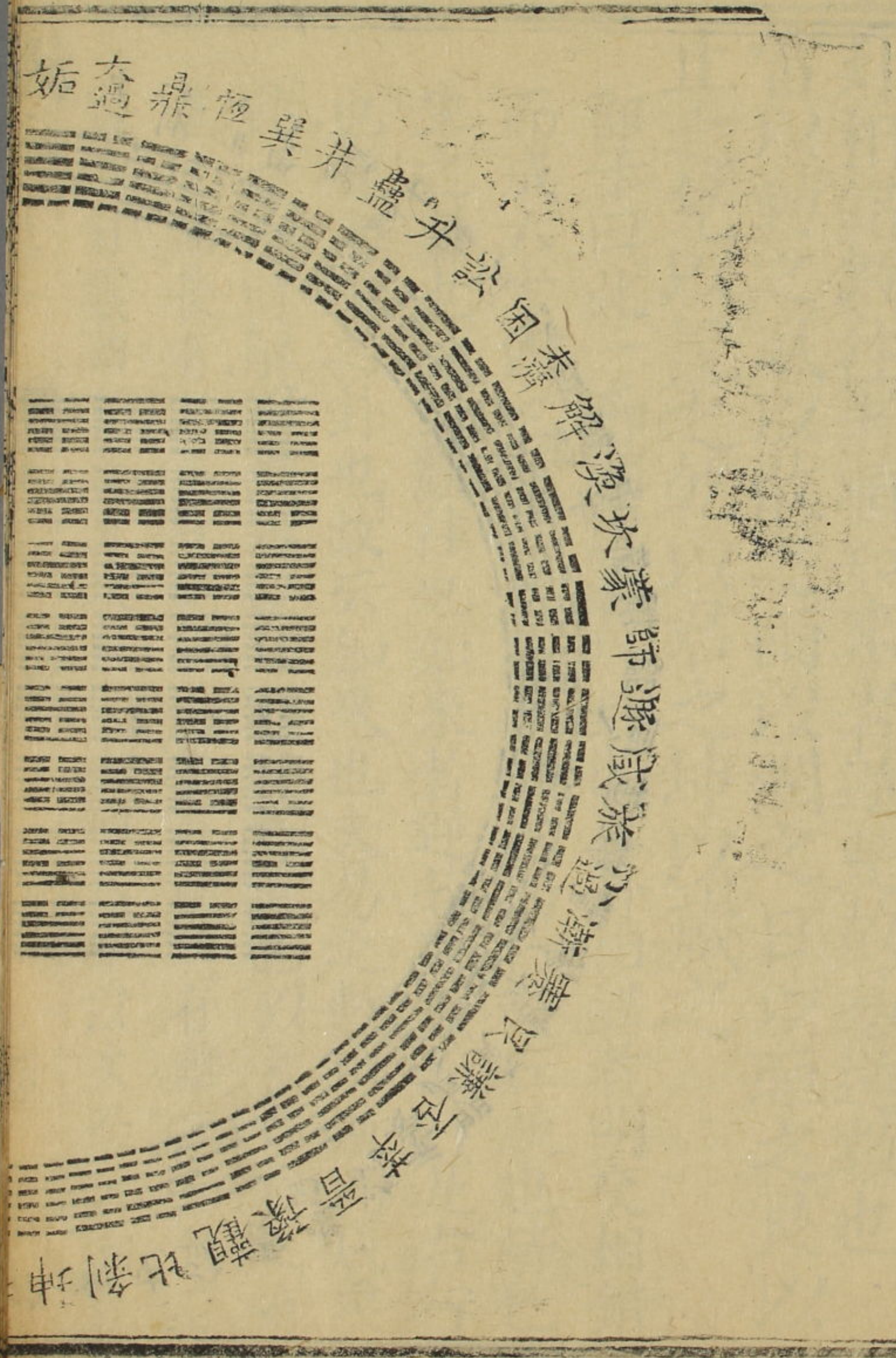
集說 朱子答林栗曰。犬極兩儀四象八卦。生出次第。位
 為十六。第五分而為三十二。第六分而為六十四。則其
 因而重之。亦不待用意推排。而與前之三分焉。若未嘗
 不脗合也。比之并累三陽。以為乾。連疊三陰。以為坤。然
 後以意交錯。而成六子。又先畫八卦於內。復畫八卦於
 外。以旋相加。而為六十四卦者。其出於天理之自然。與
 人為之造作。蓋不同矣。○又答袁樞曰。若要見得聖人
 作易。根原直截分明。不如且看卷首橫圖。自始初。只有
 兩畫。時漸次看起。以至生滿六畫之後。其先後多寡。既
 有次第。而位置分明。不費辭說。於此看得。方見六十四
 卦。全是天理自然。揆排出來。聖人只是見得分明。便只
 依本畫出。元不曾用一毫智力。添助。蓋本不繁。智力之
 助。亦不容智力。得以助於其間也。及至卦成之後。逆順
 縱橫。都成義理。千般萬種。其妙無窮。却在人看得如何。
 而各因所見。為說。雖若各不相資。而實未嘗相悖也。蓋
 自初未有畫時。說到六畫。滿處者。邵子所謂先天之學。
 也。卦成之後。各因一義。推說。邵子所謂後天之學也。先
 天。後天。既各自為一義。而
 此自不相妨。不可執一而
 陽。見一陰。一陽。又各生一
 士四象。四象生八卦。節節
 推去。固容易見。就天地開闢。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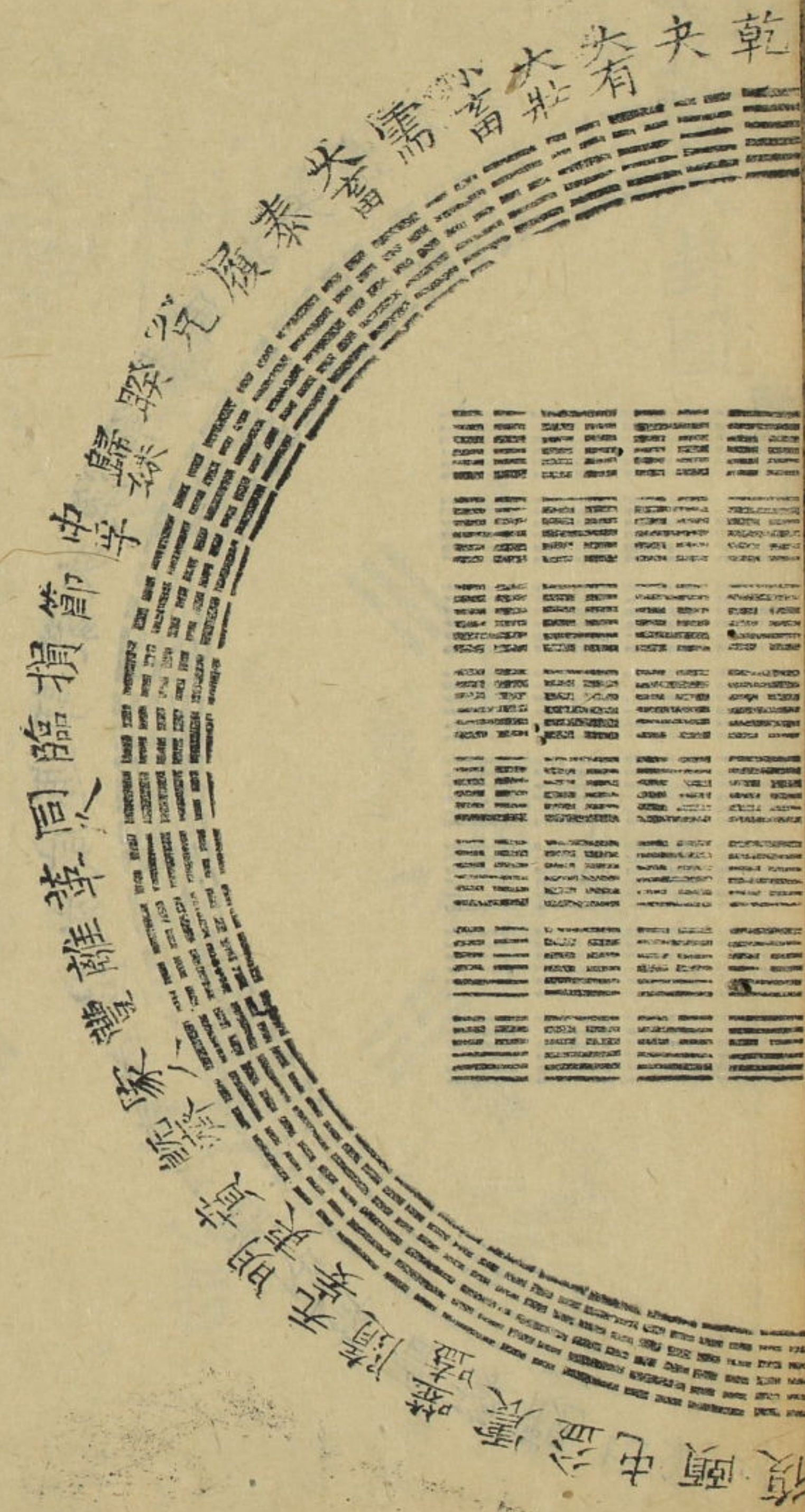
實處。如何驗得。曰。一物上。又自各有陰陽。如人之男女。
 陰陽也。逐人身上。又各有這血氣。血陰而氣陽也。如晝
 夜之間。晝陽而夜陰也。而晝陽自午後。又屬陰。夜陰自
 子後。又屬陽。便是陰陽各生陰陽之象。○又云。先天圖
 直是精微。不起於康節。希夷以前。元有只是秘而不傳。
 次第。是方士輩所相傳授。參同契中。亦有些意思。相似
 揚雄太玄。全模倣易。他底用三數。易却用四數。他本是
 模易。故就他模倣。向上看。易也可畧見得。易意思。○又
 云。自有易以來。只有邵子說得此圖。如此齊整。如揚雄
 太玄。便零星補湊。得可笑。若不補。又却欠四分之一。補
 得來。又却多四分之一。三。如潛虛之數。用五。只似如今算
 位一般。其直一畫。則五也。下橫一畫。則為六。橫二畫。則
 為七。蓋亦補湊之書也。○黃氏瑞節曰。先天圖與太極
 圖。同時而出。周邵二子。不相聞。則二圖亦不相通。此勿
 論也。陳瑩中云。司馬文正。與康節同時。友善。而未嘗有
 一言及先天之學。邵伯溫云。伊川在康節時。於先天之
 學。非不問。不語之也。即二先生之論。則先天圖。在當時
 豈猶未甚著邪。陳瑩中云。先天之學。以心為本。其在經
 世。書者。康節之餘事耳。又曰。聞先聖之幽微。先天之顯
 不在康節之書乎。然則朱子以前。表章尊敬此圖者。可
 翁為有見也。

伏羲八卦圖



伏羲六十四卦圖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邵子曰。此一節明伏羲八卦也。八卦相錯者。明交相錯而成六十四也。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數往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來也。夫易之數。由逆而成矣。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謂也。以橫圖觀之。有乾一而後有兌二。有兌二而後有離三。有離三而後有震四。有震四而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亦以次而生焉。此

易之所以成也。而圓圖之左方，自震之初為冬至。離兌之中為春分。以至於乾之末而交夏至焉。皆進而得其已生之卦。猶自今日而追數昨日也。故曰數往者順。其右方，自巽之初為夏至。坎艮之中為秋分。以至於坤之末而交冬至焉。皆進而得其未生之卦。猶自今日而逆計來日也。故曰知來者逆。然本易之所以成，則其先後始終，如橫圖及圓圖右方之序而已。故曰易逆數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若自乾一橫排至坤八，此則全是自然。然故說卦云：易逆數也。皆自已生以得未生之卦。若如圓圖，則須如此方見陰陽消長次第。震一陽，離兌二陽，乾三陽，巽一陰，坎艮二陰，坤三陰。雖似稍涉安排，然亦莫非附錄。項氏安世曰：數往者順，以指上文。知來者逆，以指下文。是故易逆數也。此一句以起下文八句也。上文據八卦已成之後，對而數之。其序順而理明，故曰數往者順。下文據八卦始畫之初，左

右對畫而上下逆生。故曰知來者逆。非聖人於順之外，別為逆象也。此之逆象，即上文之順象。○章氏潢曰：自乾純陽，歷兌離以至一陽之震。自坤純陰，歷艮坎以至一陰之巽。非數往之順乎？自震一陽，歷離兌以至乾之純陽。自巽一陰，歷坎艮以至坤之純陰。非知來之逆乎？左旋則總為知來，右旋則總為數往。但易以知來為主，生不生窮是。以逆而數之。

圖 邵子所謂左旋者，猶言向左而旋耳。所謂右行者，猶言向右而行耳。與曆家所謂左旋右轉義正相反。各為一說也。其所謂已生夫生，正指陰陽生生而言。如章氏之說，而項氏說尤得前後。嗚呼！貫語氣蓋其順數者，既如上文所列矣。而圖之作，主於逆數。故其終始生成，又如下文之所敘也。朱子之解，似又自為一說。學者分別觀之。

又曰：太極既分，兩儀立矣。陽上交於陰，陰下交於陽。而四象生矣。陽交於陰，陰交於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於柔，柔交於剛，而生地之四象。八卦相錯，而後萬物生焉。

是故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八分爲十六。十六分爲三十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猶根之有幹。幹之有枝。愈大則愈小。愈細則愈繁。

朱子語類問程易乾辭下解云。聖人始畫八卦。三才之道備矣。因而重之。以盡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或疑此說却是聖人始畫八卦。每卦便是三畫。聖人因而重之。爲六畫。似與邵子一分爲二。而至六十四。爲六畫。其說不同。曰。程子之意。只云三畫上疊成六畫。八卦上疊成六十四。耳。與邵子說誠異。蓋康節此意。不曾說與程子。程子亦不曾問之。故一向只隨他所見去。但程子說聖人始畫八卦。不知聖人畫八卦時。先畫甚卦。此處便曉不得。


是故乾以分之。坤以翕之。震以長之。巽以消之。長則分。分則消。消則翕也。乾坤定位也。震巽一交也。兌離坎艮再交也。故震陽少而陰尚多也。巽陰少而陽尚多也。兌

離陽浸多也。坎艮陰浸多也。

又曰。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陰爲陽之母。陽爲陰之父。故母孕長男而爲復。父生長女而爲姤。是以陽起於復。陰起於姤也。

朱子語類問無極如何說前曰。邵子就圖上說。循環之意。自姤至坤。是陰含陽。自復至乾。是陽分陰。坤復之間。乃無極。問無極之前。既有前後。須有有無。曰。本無間斷。問先天圖陰陽自兩邊生。若將坤爲太極。與太極不同。如何。曰。始自據他意思說。即不曾契勘。兩邊若論他太極。中間虛者便是他。亦自說圖從中起。他兩邊生。即是陰根陽根。陰對陽。陽對陰。這箇有對從中出者。即無對。所謂周子所謂無極而太極者。以陰陽之本體言之。中庸所謂天命之性也。邵子所謂無極者。以動靜之樞紐言之。中庸所謂未發之中也。天命之性。固周流而無不在。然人生而靜。天之性也。則沖漠無朕之時。乃本體之真。之所以具。故周子亦言主靜。程子言其本也。真而靜。三子之說。實相發明。而不相悖也。

又曰震始交陰而陽生巽始消陽而陰生兌陽長也艮陰長也震兌在天之陰也巽艮在地之陽也故震兌上陰而下陽巽艮上陽而下陰天以始生言之故陰上而陽下交泰之義也地以既成言之故陽上而陰下尊卑之位也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天地之所闔闢日月之所出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長短行度盈縮莫不由乎此矣震始交陰而陽生是說圓圖震與坤接而一陽生也巽始消陽而陰生是說圓圖巽與乾接而一陰生也

邵子曰陽爻晝數也陰爻夜數也天地相銜陰陽相交故晝夜相離剛柔相錯春夏陽也故晝數多秋冬陰也故晝數少夜數多○胡氏方平曰此二節先論震巽艮兌四維之卦而後及於乾坤坎離四

正之位震始交陰而陽生以震接坤言也至兌二陽則為陽之長巽始消陽而陰生以巽接乾言也至艮二陰則為陰之長震兌在天之陰者邵子以震為天之少陰兌為天之太陰惟其為陰故陰爻皆在上而陽爻皆在下天以生物為主始生之初非交泰不能故陰上陽下而取交泰之義巽艮在地之陽者邵子以巽為地之少剛艮為地之太剛惟其為剛故陽爻皆在上而陰爻皆在下地以成物為主既成之後則尊卑定故陰下陽上而取尊卑之位乾坤定上下之位天地之所闔闢也坎離列左右之門日月之所出入也歲而春夏秋冬月而晦朔弦望日而晝夜行度莫不胥此焉出豈拘拘爻畫陰陽之閒哉

又曰乾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為陰所剋也坤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為所剋之陽也故乾得三十六而坤得十二也兌離以下更思之○今按兌離二十八陽二十陰震二十陽二十八陰艮坎二十八陰二十陽巽二十陰二十八陽

又曰。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

又曰。陽在陰中。陽逆行。陰在陽中。陰逆行。陽在陽中。陰在陰中。則皆順行。此真至之理。按圖可見之矣。

又曰。復至乾。凡百一十有二陽。姤至坤。凡八十陽。姤至坤。凡百一十有二陰。復至乾。凡八十陰。

又曰。坎離者。陰陽之限也。故離當寅。坎當申。而數常踰之者。陰陽之溢也。然用數不過乎中也。此更宜思。離當卯。坎當酉。但以坤為子半可見矣。

集說 蔡氏元定曰。此論陰陽往來。皆以馴致。不截然為陰為陽也。以坎離而言。離中當卯。坎中當酉。然離之所生。已起於寅。震中。坎之所生。已起於申。巽中矣。故邵子謂離當寅。坎當申也。坤當子半。乾當午半。即離卯。坎酉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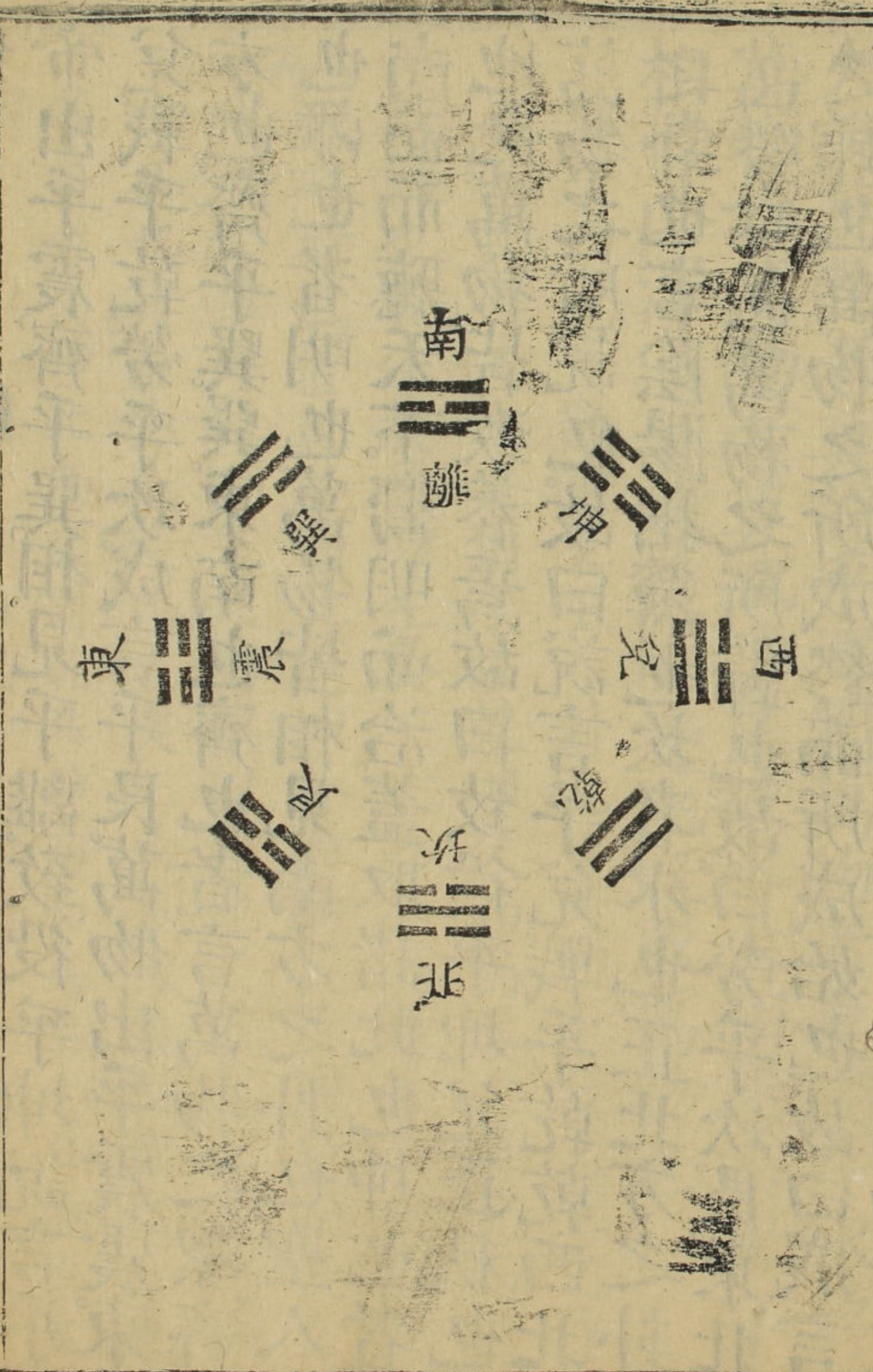
又曰。先天學心法也。故圖皆自中起。萬化萬事生於心也。

又曰。圖雖無文。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蓋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矣。

圖 自孔子既沒。易道失傳。義理既已差訛。圖象尤極茫。惟大傳帝出乎震。一條所載八卦方位。顯然明白。故學者有述焉。其餘如卦氣月候之屬。皆漢儒傳會。非聖人本法也。至宋康節邵子。乃有所謂先天圖者。其說有六十四卦生出之序。則今之橫圖。自一畫至六畫。一每分二者。是已。有八卦方位。則今之小圖。乾南坤北。離東坎西。者是已。有六十四卦方位。則今之大圖。始復姤終乾。坤者是已。大圓圖中有方圖。又所以象天地之。括函也。諸圖之義。廣大高深。信非聖人不能造作。然當邵子之時。伊川程子。則未之見。龜山楊氏。見而未信。惟明道程子。稍見其書。而括以加倍之一言。然則當時。知邵子者。尤眾。雖象山陸氏。亦以為先天圖。非聖人作。易本指。獨朱子與蔡氏。闢發表章。而邵學始顯明於世。五

百年來。雖復有為異論者。而不能奪也。顧朱子之意。以為孔子之後。諸儒不能傳受。而使方外得之。故其流為丹竈小術。至康節。然後返之於易道。今以參同契諸書觀之。其六卦。月候。蓋即納甲之法。其十二辟卦。主歲。蓋即卦氣之流。所為始於震復者。與先天偶同。爾似未足為先。天傳受之據。惟揚雄作太玄。其法始於三方。重於九州。又重於二十七部。又重於八十一家。則與先天極儀象卦。加倍之法。相似也。流行之序。始於中。羨從中。於更辟廓。終於滅。沈成。則與先天始復終乾。始姤終坤之序。相似也。首用九九。策用六六。則與先天始復終乾。始姤終坤之序。相似也。用七七之數。相與也。意者。康節讀揚雄之書。而心悟作易之本。與然非揚雄之時。易傳未泯。則雄亦無自而依倣之。故康節深服太玄。以為見天地之心。蓋其學所發。得力處也。然自邵書既出。則太玄為潛經。為汨陰陽之敘。與邵書迥乎如蒼素之不相侔矣。觀明道程子之意。蓋以為康節能自得師。故於希夷之傳。揚雄之書。皆有取焉。而其淳一不雜。汪洋浩大。則非揚雄之所能及也。故曰。堯夫之數。似玄而不同。又曰。穆李皆得之希夷者。而其言與行事。槩可見矣。堯夫特因其門戶。而人者爾。程子之言。至當。後之學者。欲考先天之傳。不可以不知。

文王八卦圖



御纂周易

卷一

啓蒙上

三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動萬物者莫

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燥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邵子曰。此一節明文王八卦也。又曰。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故乾坤交而為泰。坎離交而為既濟也。乾生於子。坤生於午。坎終於寅。離終於申。以應天之時也。置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長子用事。而長女代母。坎離得位。而兌艮為耦。以應地之方也。王者之法。文王也。其盡於是矣。此言文王改易伏羲卦圖之意也。蓋自乾南坤北而交。則乾北坤南而為泰矣。自離東坎

西而交。則離西坎東而為既濟矣。乾坤之交者自其所
已成。而反其所由生也。故再變則乾退乎西北。坤退乎
西南也。坎離之變者。東自上而西。西自下而東也。故乾
坤既退。則離得乾位。而坎得坤位也。震用事者。發生於
東方。巽代母者。長養於東南也。

邵子言乾坤交而為泰者。釋先天變為後天之指也。先天之位。乾南坤北。今變為乾北坤南。故曰交。然邵子言乾生於子。坤生於午。今按圖攷之。則乾在西北。乃亥之動。故氣肇於子。然自亥月而巳。朕兆胎。故古人以午。然至未而後育。養蕃庶。故古人以未為中央。言土德於是。王也。亥字從草。為發。從木。為核。皆朕兆胎之意。未從日。為昧。言日於是。始向昧。谷而萬物將西成也。樂律。黃鐘子為天統。然自應鐘亥而陽氣已應於內。故曰應鐘。林鐘未為地統。故班固引西南得明。釋之下。至納甲。星命淺術。亦以亥為天門。未為坤始。疑皆本於後天。

以為說也。若乃火雖始於東。而盛於南。水雖始於西。而盛於北。雷霆之氣。雖動於寅。而發聲於卯。膏澤之潤。雖暢於巳。而收功於酉。風在西南。則涼風也。成萬物者也。故春秋傳曰。風落山。在東南。則和風也。生萬物者也。故薰風之操。曰。可以阜吾民之財。艮在西北。則靜極復動者也。故大傳曰。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凡此皆先天後天相為發明之妙。要之無非造化之所以流行而發育者。先儒有乾坤不用之說。致以孔子之言。則坤曰。致役曰。致養。其為用莫大於是。至於乾曰。戰則又所以著剛健之體。有以克勝羣陰。而主宰天命。八卦之用。皆其用也。夫豈不用者哉。此聖人精意。不可不表而出之者。

又曰。易者。一陰一陽之謂也。震兌始交者也。故當朝夕之位。坎離交之極者也。故當子午之位。巽艮不交而陰陽猶雜也。故當用中之偏。乾坤純陽純陰也。故當不用之位也。

又曰。兌離巽得陽之多者也。艮坎震得陰之多者也。是

以為天地用也。乾極陽。坤極陰。是以不用也。

又曰：震兌橫而六卦縱。易之用也。嘗考此圖而更為之說曰：震東兌西者，陽主進，故以長為先而位乎左。陰主退，故以少為貴而位乎右也。坎北者，進之中也。離南者，退之中也。男北而女南者，互藏其宅也。四者皆當四方之正位，而為用事之卦。然震兌始而坎離終，震兌輕而坎離重也。乾西北坤西南者，父母既老而退居不用之地也。然母親而父尊，故坤猶半用，而乾全不用也。艮東北巽東南者，少男進之後，而長女退之先，故亦皆不用也。然男未就傅，女將有行，故巽稍向用，而艮全未用也。四者皆居四隅不正之位，然居東者未用，而居西者不

復用也。故下文歷舉六子而不數乾坤，至其水火雷風

山澤之相偶，則又用伏羲卦云。



邵子曰：乾統三男於東，坤統三女於西南。

出於此也。大抵先天則以東南為陽方，西南為陰方，故自陽儀而生之卦，皆居東南，自陰儀而生之卦，皆居西南。後天則以西北為陽方，東南為陰方，故自陽儀而生之卦，皆居西北，自陰儀而生之卦，皆居東南。此皆居東則屬陰之卦，皆居西則屬陽之卦。於東而其重之以叙卦氣，則所謂復見天地心者，仍以北方為始。後天陽卦雖起於北，而其播見天地心者，仍以所謂帝出乎震者，仍以東方為先。蓋兩義原不可以偏廢。必也參而互之，則造化之妙，易理之精，可得而識矣。統始於東，終於北，而西南在其間，後天圖意，主乎陽以統陰，故自震而坎而艮，以陽終始，歲功也。自巽而離而兌，以陰佐陽於中也。震陽生，故直春生之令，以始為始也。乾則以終為始，而莫得其端，乃傳所謂大始者也。所謂不可為首者，也。兌陰成，故畢西成之事，陰功之也。所謂无成而代有終者，也。是故陽居終始，而陰在中

間乃天地萬物之至理。如草木之種實。陽也。華葉陰也。人類之父子。陽也。妻妾陰也。始於植種。終於成實。而其實間。華葉盛焉。始於有父。終於有子。而其間。孳騰繁焉。實生於華。子生於母。此陰佐陽之驗。然而實成。則為來歲之種矣。子生則為他日之父矣。此又所謂以終為始者。而元陽之生生不已。其首尾端倪。真不可得而窺矣。謝氏良佐論一起於震。發生也。又曰一起於乾。探本也。其有得於後天之精意者與。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程子曰：凡陽在下者動之象。在中者陷之象。在上止之象。陰在下者入之象。在中者麗之象。在上說之象。

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艮為狗。兌為羊。

此遠取諸物之象。

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

此近取諸身之象。

傳說 朱子語類云：伏羲畫八卦。只此數畫。該盡天下萬物之理。學者於言上會得者。淺。於象上會得者。深。王輔嗣伊川皆不信象。伊川說象。只似譬喻。樣說。郭子和云：不獨是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謂之象。只是卦畫。便是象。亦說得好。鄭東卿專取象。如以鼎為鼎。革為爐。小過為飛鳥。亦有義理。但盡欲如此。牽合。博會。便疎。曉。學者須先理會得。正當道理。然後於此。等零碎處。收拾以相資益。不為無補。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

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今按坤求於乾得其初九而為震故曰一索而得男乾求於坤得其初六而為巽故曰一索而得女坤再求而得乾之九二以為坎故曰再索而得男乾再求而得坤之六二以為離故曰再索而得女坤三求而得乾之九三以為艮故曰三索而得男乾三求而得坤之六三以為兌故曰三索而得女

凡此數節皆文主觀於已成之卦而推其未明之象以為說邵子所謂後天之學入用之位者也

圖邵子既以天地定位一章為先天之易因以帶出乎震以下為後天之易先義後文其序既可信而先天圖易簡渾涵得畫卦自然之妙後天圖稍深切至於周易義例合者為多其理尤可信也然後天所以改置先天

之意朱子之說頗畧其見於蒼袁樞書者可以得先賢慎重之盛心矣諸家以五行為說者亦有條理然今即八卦之象求之則惟坎水離火巽木坤土合於本象耳金者乾之一象而不足以盡乾也蒼篋竹者震之一象而不足以盡震也況易之為書不言五行而說卦解釋圖體亦與五行之生克說不相涉則疑文王之意不出乎此也質以孔子之言蓋不離乎八卦之德象而得之何則以德言之則震者動也陽動則出而萬物亦於是乎出也巽者入也制也陽動則入而萬物亦於是乎入也散之則陰與陽齊而萬物亦於是乎齊也離者明也曰相見帝與物相見而萬物亦於是乎相見也坤者順也故曰致役又曰致養自帝言之坤則以順而效其勞自萬物言之坤則以順而厚其生也兌者說也帝之生能制伏羣陰已成則當斂其機而化其迹惟乾者健也故有習險之羣陰使之退聽而不已之命於是乎流矣坎之卦帝牛物之勤既成而休萬物之生亦既成而息也艮者止也象言之動陽氣不息則不生故不惟成終而且成始也莫如象言之動陽氣不息則不生故不惟成終而且散之者莫如風揚之以發其光燄者莫如火滋之以足

其精液者莫如澤。澤既定其精液矣。而至於枯落之後。則有源之水復潤其根。水既潤其本根矣。而至於息。則交則艮德之厚。又固其氣。凡此者皆統於乾。而具於坤。乾則以德言之。則健也。順也。可與入卦並敘。以象言之。則天也。地也。不可與六子分職也。是故以形體言。謂之天。地也。定位是也。以性情言。謂之乾。君坤藏是也。以主宰言。謂之帝。帝出乎震是也。以妙用言。謂之神。神妙萬物是也。其實一天也。夫天專言之則道也。其實一天極也。所以乾為主。而流行為八卦之功用。此先天後天所以相為經緯。異而同。二而一者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九

